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3356】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哈焊华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7日下发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5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52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56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61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66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76
七、《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94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独立性	113
九、《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154
十、《补充问询》问题 1：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61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设立、出资

（一）《问询函》问题 1（1）：说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厂房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出资厂房所在地块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土地，出资厂房是否办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前述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制过程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实际交付，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合营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出资作价协议》、《水电设施、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变压器有偿使用协议》、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等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的记账凭证；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取得了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等审批文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转让其持有华通有限股权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转让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

4、就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宜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说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厂房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出资厂房所在地块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土地，出资厂房是否办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自 1987 年设立时起至 2001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企业时止，其出资来源于遥观镇人民政府的投入及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有积累，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自设立至改制期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华通有限在设立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和林英风共同签署了《出资作价协议》和《合资合同》，约定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 1224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24 万美元投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作价 12.96 万美元投入；林英风以现汇 10.8 万美元投入。

（3）华通有限在设立后，上述 1224 平方米厂房对应的土地并未作价出资，因厂房未取得房产证没有进行变更登记，但是华通有限实际占用并使用该等厂房，且已经将该等厂房列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对于 1224 平方米厂房对应的土地，华通有限在设立时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签署了《水电设施、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变压器有偿使用协议》，进行有偿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4）2005 年 9 月，华通有限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了该等土地，并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华通有限在 2013 年对前述出资厂房进行改扩建，并于当年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2、前述出资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在以 1224 平方米厂房出资设立华通有限时没有按照当时适用的《农业部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履行出资审批程序和资产评估手续，但是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在设立过程中，华通有限先后获得了武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

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经请〔2020〕5号），确认“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020年7月9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哈焊所华通原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系成立于1987年7月的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关于设立时厂房出资瑕疵的处理。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1224平方米厂房出资时，其作为出资的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出资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事项，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部分出资形式的议案》，对华通有限设立时出资中上述厂房作价的部分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周全法向公司缴纳人民币1,015,075.44元（原出资额12.24万美元，以1997年5月的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8.2931换算人民币为1,015,075.44元）。原出资相关厂房已于2013年改扩建过程中拆除，周全法、单兴海代表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改制后股东放弃向公司索取该置换资产或等值财产的权利。公司及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与上述出资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4月1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4月12日，已收到周全法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15,075.44元，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本不变。

4、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制过程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转让发行

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制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在作为华通有限的合营方期间，于2001年10月进行了改制，从乡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自然人所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具体的改制过程如下：

2001年2月18日，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向遥观镇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的《立项申请书》，申请对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1年2月28日。

2001年2月28日，武进市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立项批复，决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前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2001年2月28日。

2001年7月18日，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阳会所资评（2001）第105号《武进集装箱制造厂资产评估报告》。

2001年8月16日，武进市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常州市华康金属材料厂改制方案》和《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常州市华康金属材料厂资产处置方案》。

2001年8月18日，遥观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与单兴海、周全法、单苏文、殷祥凤签署了关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及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438.18万元。

2001年9月8日，武进市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武进市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

2001年9月12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2001）第68号《关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该单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年10月8日，经武进工商局核准，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20年5月27日，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经请〔2020〕5号）中确认“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其股东

武进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020年7月9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中，确认“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股权转让过程

2004年9月，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4年6月20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常州市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华通有限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作价 12.2382 万美元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9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营甲方转让全部股权的批复》【常外资（2004）17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8月20日，华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实际交付，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华通有限在设立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和林英风共同签署了《出资作价协议》和《合资合同》，协商同意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 1224 平方米厂房作价 12.24 万美元投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作价 12.96 万美元投入；林英风以现汇 10.8 万美元投入。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由合营各方协商作价，未进行评估。

（2）华通有限在设立后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生产设备，同时将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列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出资设备已实际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经合营各方协商作

价，虽未进行评估，但是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订）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的规定，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另外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一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第十条规定“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实物（含设备）、工业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出资的，其价格可以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厂房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准确，出资厂房所在地块属于集体土地，为华通有限租赁使用，华通有限在2005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出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产生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周全法以现金出资置换瑕疵厂房出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及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与上述出资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东置换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切实保护，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出资厂房的作价经合营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且已经实际交付使用，在对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后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时厂房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前述出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改

制过程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转让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已经由合营各方协商作价，虽然未经评估，但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且华通有限实际占用并使用该等机器设备，同时将生产设备 35（套组）、测试设备 2 台列入了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1（2）：说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巴哈马安捷、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机关是否均为有权机关。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公司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2、通过香港律师委托巴哈马当地律师调取了巴哈马安捷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巴哈马安捷公司原股东潘传荣的继承人潘华萍进行了访谈，了解巴哈马安捷公司设立情况及现状。

3、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增资协议，并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说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巴哈马安捷、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1）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

1)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为华通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 36.00%。1996 年 12 月，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714%；曹玉芳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762%；陆锡明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905%；单兴海、潘琴妹、周全法各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29%；其他 20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3 万元，持股比例合计为 13.688%。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012 年 6 月，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股权分散，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控制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

2)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和周全法等 25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是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57.14%的股权。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全法和单兴海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23%）、165.5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14%）。

(2)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1)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在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为华通有限的股东，持有华通有限 15.69%股权。在此期间，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殷祥凤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殷祥英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2007 年 4 月 28 日，股东殷祥凤将其持有公司 4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6.67%）转让给吴玉珍。2012 年 2 月，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 与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中殷祥凤为发行人股东周全法的妻子、殷祥英为殷祥凤的妹妹，吴玉珍为周全法的岳母。

（3）巴哈马安捷公司

1) 巴哈马安捷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巴哈马安捷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在巴哈马共和国成立，住所为 94DOWDESWELL ST NEW PROVIDENCE BAHAMAS。法定代表人为：DAVID JOSEPH CHIEN。总股本 5,000 股，其中 DAVID JOSEPH CHIEN 持有 50 股，占比 1.00%；Chuanrong Pan 持有 4,950 股，占比 99.00%。

巴哈马安捷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 巴哈马安捷公司与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传荣为巴哈马安捷公司的控股股东，潘传荣在去世前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5.57 万股股份。在潘传荣去世后，其女儿潘华萍继承了该部分股份；后因家庭财产分配，潘华萍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4）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恒通投资的前身）

1)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为发行人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其具体的演变过程如下：

① 1999 年 9 月，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设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60.00	14.02
2	曹玉芳	90.00	21.03
3	陆锡明	50.00	11.68
4	单兴海	15.00	3.50
5	周全法	15.00	3.50
6	其余自然人	198.00	46.26
合计		428.00	100.00

② 2005 年 7 月，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进行股东变更、公司类型由股份合作

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和周荷英（潘传荣的妻子）成为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股东，分别持有 15.07%和 14.02%的股权；周全法持有 24.53%的股权、单兴海持有 3.51%的股权，其余 32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42.87%的股权。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潘传荣、周全法、单兴海、潘华萍、周金静、单苏文和张钰强。

③ 2008 年 3 月，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潘传荣、周全法和单兴海。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潘传荣和周荷英夫妻合计持有 19.04%的股权，单兴海持有 8.53%的股权，周全法持有 29.56%的股权，其余 32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42.87%的股权。

④ 2008 年 8 月，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2845.3116 万元。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周荷英（潘传荣妻子）和潘华萍（为潘传荣女儿）母女合计持有 20.44%的股权，单兴海持有 10.95%的股权，周全法持有 38.99%的股权，其余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9.63%股权。

⑤ 2009 年 2 月，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3535.3116 万元。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周金静（为周全法的女儿）持有 37.89%的股权，潘华萍（为潘传荣的女儿）持有 22.95%的股权，单苏文（为单兴海的儿子）持有 15.32%的股权，其余 3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3.85%的股权。

⑥ 2011 年 12 月，常州新华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在本次变更完成后，周金静持有恒通投资 37.89%股权，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22.952%股权，单苏文持有恒通投资 15.32%股权，其余 41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23.846%股权。

⑦ 2014 年 5 月，恒通投资进行股权变更，4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金静、潘华萍和单苏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金静、潘华萍和单苏文分别持有恒通投资 49.75%的股权、30.14%的股权、20.11%的股权。此后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2) 恒通投资（即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的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金静持有恒通投资 49.75% 股权、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30.14% 股权、单苏文持有恒通投资 20.11% 股权。周金静为恒通投资的控股股东。

3) 恒通投资与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恒通投资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5,252.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16%；恒通投资在设立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其股东，同时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华通有限设立时的历史股东；发行人股东周全法和单兴海曾经持有恒通投资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张钰强的配偶潘华萍为恒通投资的现有股东。

2、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股权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	审批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是否进行评估
1999 年 9 月	股东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9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注 1}	否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美元增加至 78.00 万美元	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是 ^{注 2}	否
2002 年 7 月	公司股东林英风将其持有公司 20.802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巴哈马安捷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2004 年 9 月	公司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2006 年 8 月	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2008 年 4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0 万美元增加至 158.00 万美元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股权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	审批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	是否进行评估
2009年4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美元增资至 550.00 万美元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2011年6月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828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	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潘华萍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单苏文				
2011年9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是
2011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2015年10月	恒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13,636.00 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是	是
2017年12月	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公司股东单苏文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2020年2月	因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她配偶张钰强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否	否

注 1：根据当时适用的《农业部乡镇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之规定，乡镇企业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实行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各类企业。而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其股东江苏新华昌集团持股 35.17%，曹玉芳、陆锡明、周全法等自然人合计持股 64.83%；其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华昌集团推荐二名，其他股东推荐三名。

集体企业武进市集装箱制造厂直接持有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56.67%股权，通过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6.00%股权，合计持有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82.67%股权，因此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为乡镇企业。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5.17%未达 50%，且不能控制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董事会，因此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不是乡镇企业，其转让华通有限股权的行为不直接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

注 2：在本次增资时，华通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和林英风，股权比例分别为 15.69%、57.64%和 26.67%，其中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集体企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时、作为合营一方的乡镇集体企业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是否需要对该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问题，当时适用的《农业部乡镇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均未明确规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华通有限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存在瑕疵，但并未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且已经由其董事会作出了决议，获得了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了哈焊华通历史沿革清晰、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上述增资而未进行评估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巴哈马安捷、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相关股权变动已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1999 年增资事项涉及集体企业，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为集体企业未进行同比例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该事项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问询函》问题 1（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股东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钰强的基本信息，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

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200人情形；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批准文件、相关确认文件、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3、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主要股东。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涉及发行人的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5、取得发行人股东就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关联关系调查表。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联系的过程，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背景或原因	作价依据	是否公允	支付情况及资金的来源	是否缴纳税费
1999年9月	公司股东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2.96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以出资额原值转让。	协商作价，公允。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筹资金。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公司注册资本由36万美元增加至78万美元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股东增加对公司的投资	1美元/注册资金	协商作价，公允。	已完成缴纳，系股东自筹资金。	不涉及税费

2002 年 7 月	公司股东林英风将其持有公司 20.802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巴哈马安捷公司	林英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出资额原值转让	协商作价，公允。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2004 年 9 月	公司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出资额原值转让	协商作价，公允。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2006 年 8 月	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出资额原值转让	协商作价，公允。	转让款已完成支付，系受让方自有资金。	投资成本转让，不涉及税费。
2008 年 4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78 万美元增加至 158 万美元	因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规模，补充现金流。	1 美元/注册资金	协商作价，公允。	已完成缴纳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费
2009 年 4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美元增资至 550 万美元	公司因经营需要扩大投资规模，补充现金流。	协商确定	协商作价，公允。	已完成缴纳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费
2011 年 6 月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828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	巴哈马安捷公司决定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为 3 元/股。	协商作价，公允。 ^{注 1}	已完成支付，周全法自有资金。	已完成缴纳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潘华萍				已完成支付，潘华萍自有资金。	已完成缴纳
	巴哈马安捷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0279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单苏文				已完成支付，单苏文自有资金。	已完成缴纳
2011 年 9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	—	—	—	—	已完成缴纳
2011 年 11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协和投资认缴。	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29 元/股为基础，协商定价为 3.8 元/股。	公允	已完成缴纳，协和投资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费
2015 年 10 月	恒通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13,636 万元	引进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哈焊院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	按照重组时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3.52 元/股。	公允	已完成支付，自有资金以及拥有的非货币性资产。	已完成缴纳
2017 年 12 月	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父女之间进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已完成支付，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费
	公司股东单苏文将其持有	家庭内部的	父子之间进	—	已完成支付，	不涉及税费

	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	财产分配	行家庭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自有资金。	
2020 年 2 月	因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潘传荣去世，其女儿继承。	夫妻之间进行财产分配，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	—	—	不涉及税费

注 1：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2011 年 4 月 1 日，华通有限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可分配利润 33,023,268.93 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据此测算转让时每股净资产为 3 元，本次作价公允合理。

2、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所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1997 年 5 月	华通有限设立，林英风投资 10.8 万美元现汇。	自筹资金
1999 年 9 月	股东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9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境内人民币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78 万美元，林英风投资 10.0026 万美元。	境外自筹
2002 年 7 月	林英风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 20.8026 万美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巴哈马安捷。	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2004 年 9 月	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人民币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2006 年 8 月	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2.2382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境内人民币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2008 年 4 月	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8 万美元增加至 158 万美元，巴哈马安捷认缴 21.336 万美元。	境外自筹
2009 年 4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 万美元增资至 5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92 万元由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2011 年 6 月	巴哈马安捷将其持有华通有限 42.13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	受让方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使用自有资金在境内购汇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华通有限设立时，林英风为台湾籍，外商持股比例超

过了 25%，因此华通有限的设立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之规定，华通有限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每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等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华通有限在设立时，林英风以现汇方式实缴了 10.8 万美元，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第二营业部美元账户（账号：140242080653）；华通有限在 1999 年进行增资时，林英风在境外自筹资金方式实缴了 10.0026 万美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国际业务部第二营业部美元账户（账号：140242031589）；林英风为台湾籍，将投资款汇入华通有限验资账户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2002 年 7 月，林英风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 20.802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巴哈马安捷，林英风与巴哈马安捷之间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行为发生在境外，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2008 年 4 月，巴哈马安捷认缴了华通有限的增资款 21.336 万美元，为巴哈马安捷在境外自筹资金的方式汇入华通有限的验资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2011 年 6 月，巴哈马安捷将其持有华通有限 42.13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时，三位自然人均通过合法途径购买外汇，然后将外汇汇至巴哈马安捷公司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业务、资金往来。

（1）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全法、张钰强和单兴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青岛新华昌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张钰强担任其董事长、周全法和单

			兴海担任其董事。
2	天津新华昌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周全法和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3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周全法、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4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单兴海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5	宁波新华昌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张钰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周全法、单兴海担任其董事。
6	新华昌集团	发行人的关联方	周全法和单兴海分别持有该公司30.09%的股权，周全法担任监事。
7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周全法担任监事。
8	万隆货柜	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单兴海担任其董事长，张钰强担任监事。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周全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和总经理，领取薪酬；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 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持有新华昌集团 30.09%股份，并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周全法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金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 与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川”）因日常经营需要于2017年4月向周全法借入资金200.00万元，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月息为0.8%，广州正川已还本付息。相关资金往来如下：

时间	向广州正川转出金额 (万元)	广州正川转入金额 (万元)	资金往来事项
2017 年 4 月	200.00	—	借款
2017 年 10 月	—	9.60	偿还利息
2018 年 4 月	—	9.60	偿还利息
2018 年 10 月	—	9.60	偿还利息
2019 年 4 月	—	200.00	归还本金

广州正川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正川主要销售焊丝，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1,961.18	2,432.19	2,765.80

发行人向广州正川销售焊丝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④ 与九通焊材资金往来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九通焊材向周全法借入资金用于资金日常周转，并按 7.2% 的年化利率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借款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借 款本金	本期偿还借 款本金	期末借款本 金余额	本期支付利 息
2018 年度	2,150.00	405.00	2,555.00	—	—
2019 年度	—	800.00	150.00	650.00	30.13
2020 年度	650.00	—	650.00	—	5.27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背景，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⑤ 与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前曾向周全法借款周转。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欠款及还款具体金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轨道客车配件的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焊丝自用，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7 万元、16.59 万元、28.76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⑥ 与恒通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于 2018 年 7 月向恒通投资出借 330.00 万元用于其临时周转，恒通投资于 2018 年 7 月归还 23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归还 100.00 万元。

⑦ 与协和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周全法作为协和投资合伙人，定期从协和投资取得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66
2019 年度	18.02
2020 年度	22.71

⑧ 与常州百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常州百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诚”）因自身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曾向周全法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周全法出借金额（万元）
2018-1-16	86.00
2018-3-6	62.00

百意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焊丝、五金、机械配件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向其销售	—	1.68	89.07
发行人向其采购	—	—	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百意诚销售焊丝、焊剂产品，向百意诚零星采购焊枪焊接配件，交易金额较小。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双方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

他利益输送行为。

⑨与周金静、陈春鑫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为周全法之女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为周全法之女婿。报告期内，周全法与上述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买房、装修等家庭往来。

⑩与翟晓纯

翟晓纯为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前，翟晓纯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周全法借款共 20 万元，报告期初尚欠周全法 10 万元，翟晓纯于 2019 年 2 月向周全法偿还借款 10 万元。

⑪ 王岚

王岚为发行人监事，王岚因购买房产，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5 月向周全法累计借款 100 万元。

2) 单兴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与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单兴海持有新华昌集团 30.09%股权，并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任职，单兴海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金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3) 张钰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如下：

① 与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领取分红。

② 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张钰强在新华昌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任职，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往来事项	金额（万元）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薪酬	66.71	69.53	48.07
	报销	14.34	20.96	39.12

4、股东常州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

常州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名称变更前已经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仅持有华通焊业股权。为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公司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钰强的基本信息，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

（1）张钰强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钰强，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国际汽车商城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助理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山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大区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绍兴亿家乐早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2019 年 10 月因公司原股东潘传荣去世，其女儿潘华萍继承了潘传荣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因家庭财产分配，2020 年 2 月潘华萍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

（2）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股东资格

根据周全法、单兴海和张钰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而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6、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现有股东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周全法、张钰强和单兴海。经对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有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林英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巴哈马安捷、潘华萍和单苏文。

1）因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12月、2012年2月被注销，本所律师对其关联股东周全法和单兴海进行了访谈，周全法和单兴海均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林英风为台湾籍，且居住在台湾，因疫情原因，本所律师委托台湾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但林英风不接受台湾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香港律师委托巴哈马律师调取了巴哈马安捷的基本注册资料，巴哈马安捷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传荣，但潘传荣先生已于2019年10月去世，其女儿潘华萍并未参与巴哈马安捷的设立和运营，对巴哈马安捷的历史沿革、对外投资、资产和财务等情况了解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有限股权变动的相关法律文件，且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法律文书裁判文书网等第三方信息渠道进行核查，华通有限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股权权属问题发生纠纷；林英风作为华通有限股东期间，相关的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上均有林英风的签名，且林英风从未对其持有的华通有限股权变动事宜提出过异议。

就2002年林英风将所持华通有限转让给巴哈马安捷事宜，巴哈马安捷在2002年5月17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款双方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巴哈马安捷又于2011年6月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潘华萍作为潘传荣的女儿承诺：“本人作为潘传荣之女儿和其财产的唯一继承人，承诺如果因巴哈马安捷持有华通有限股权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受让、股权转让、委托他人对华通有限进行投资、代华通有限的其他股东支付出资款等而产生的

任何纠纷，均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所律师对潘华萍和单苏文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期间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潘华萍和单苏文均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200人情形；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1) 1997年5月华通有限设立时，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遥观镇人民政府	—	—	—	1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	—
		常州市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
			香港华明有限公司	杨伟强	1
	曹玉芳、陆锡明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	—	—	梁瑞森	1
				—	25
林英风	—	—	—	—	1

(2) 1999年9月，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遥观镇人民政府	1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曹玉芳、陆锡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35
林英风	—	1

(3) 2002年7月，合营方林英风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巴哈马安捷。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遥观镇人民政府	1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
	曹玉芳、陆锡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35
巴哈马安捷	Chuanrong Pan	1
	DAVID JOSEPH CHIEN	1

（4）2004 年 9 月，合营方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殷祥凤	1
	殷祥英	1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1
	曹玉芳、陆锡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35
巴哈马安捷	Chuanrong Pan	1
	DAVID JOSEPH CHIEN	1

（5）2006 年 8 月，合营方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次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周金静、单苏文、潘传荣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7
	曹玉芳、陆锡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	35
巴哈马安捷	Chuanrong Pan	—	1
	DAVID JOSEPH CHIEN	—	1

（6）2011 年 6 月，巴哈马安捷将其持有华通有限 42.1386 万美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全法、潘华萍和单苏文。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	37
周全法	—	1
潘华萍	—	—
单苏文	—	—

（7）2011 年 11 月，华通焊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由协和投资以 3,800 万元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周金静、潘华萍、单苏文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	37
周全法	—	1
潘华萍	—	—
单苏文	—	—
协和投资	周全法、周金静等 45 名自然人	43

（8）2015 年 10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36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恒通投资	周金静、单苏文、潘华萍	—	3
哈焊院	机械总院	国务院国资委	1
机械总院	国务院国资委	—	—
协和投资	恒通投资	—	—
	周全法	—	—
	周金静	—	—
周全法	—	—	1
潘华萍	—	—	—
单苏文	—	—	—

（9）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潘华萍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传荣，单苏文将其持有公司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单兴海。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恒通投资	周金静、单苏文、潘华萍	—	3
哈焊院	机械总院	国务院国资委	1
机械总院	国务院国资委	—	—
协和投资	恒通投资	—	—
	周全法、周金静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	40
周全法	—	—	1
潘传荣	—	—	1
单兴海	—	—	1

（10）2020 年 2 月，股东潘华萍将其继承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钰强，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恒通投资	周金静、单苏文、潘华萍	—	3
哈焊院	机械总院	国务院国资委	1
机械总院	国务院国资委	—	—
协和投资	恒通投资	—	—
	周全法、周金静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	—	38
周全法	—	—	1
张钰强	—	—	1
单兴海	—	—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股东资金来源合法，相关对价已支付，相关税费已缴纳；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合法，外汇进出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系因任职、

亲属关系、借贷等关系，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股东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通投资的背景合理；张钰强系潘华萍之配偶，二者股权转让系夫妻间财产分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在及曾经均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四）《问询函》问题 1（4）：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协和投资增资入股时相关法律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其了解协和投资出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了协和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协和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取得了华通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会决议，了解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

4、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在机械研究总院的备案证明文件；取得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问询回复】

1、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

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1）说明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本次增资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1) 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2011年10月16日，华通焊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协和投资以3,800万元认缴。

协和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设立时的合伙人共计45名，其中周全法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协和投资4.19%的出资；其余44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协和投资95.81%出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全法	普通合伙人	159.22	4.19
2	戚建春	有限合伙人	517.56	13.62
3	陈春鑫	有限合伙人	369.74	9.73
4	周华明	有限合伙人	274.74	7.23
5	周金静	有限合伙人	226.86	5.97
6	周其伟	有限合伙人	284.62	7.49
7	吴钢	有限合伙人	128.82	3.39
8	王剑文	有限合伙人	110.96	2.92
9	戈秋兴	有限合伙人	96.52	2.54
10	沈晓东	有限合伙人	76.76	2.02
11	周亚新	有限合伙人	70.3	1.85
12	张加祥	有限合伙人	66.5	1.75
13	王岚	有限合伙人	66.5	1.75
14	叶玉明	有限合伙人	64.22	1.69
15	毛正华	有限合伙人	76	2.00
16	居晓峰	有限合伙人	64.22	1.69
17	戴红林	有限合伙人	64.22	1.69
18	汤文辉	有限合伙人	64.22	1.69
19	周华	有限合伙人	64.22	1.69

20	费明纲	有限合伙人	64.22	1.69
21	吴惠芬	有限合伙人	75.62	1.99
22	谢八四	有限合伙人	48.26	1.27
23	陆锡明	有限合伙人	47.88	1.26
2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9.66	1.57
25	吴蔡春	有限合伙人	36.86	0.97
26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223.82	5.89
27	张红昌	有限合伙人	15.96	0.42
28	殷仙凤	有限合伙人	26.6	0.70
29	殷祥娣	有限合伙人	30.4	0.80
30	包亚红	有限合伙人	25.08	0.66
31	殷黎萍	有限合伙人	11.4	0.30
3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22.04	0.58
33	梅燕芳	有限合伙人	11.4	0.30
34	刘芳	有限合伙人	19	0.50
35	居程亮	有限合伙人	11.4	0.30
36	周银忠	有限合伙人	19	0.50
37	毛军	有限合伙人	11.4	0.30
38	陈玮	有限合伙人	38	1.00
39	张静燕	有限合伙人	11.4	0.30
40	李晓虹	有限合伙人	11.4	0.30
41	周建海	有限合伙人	11.4	0.30
42	于虹	有限合伙人	68.4	1.80
43	殷祥英	有限合伙人	38	1.00
44	周小龙	有限合伙人	7.6	0.20
45	何三峰	有限合伙人	7.6	0.20
合计			3800	100

协和投资在成立时及向华通焊业进行增资时共有 45 名合伙人，除于虹、殷祥娣、费明纲、毛正华、殷祥英外，其余 40 名合伙人均为当时华通焊业员工。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周全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必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协议》第 21.4 款规定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百分之七十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第 21.5 款规定的其它事项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因此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没有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和其它一般事项均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表决，在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负责实施。

2) 本次增资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本次增资距离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时间间隔为 4 个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S[2011]E309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10.56 万元，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 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217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1,415.3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 元。

2011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协和投资以 3,800.00 万元认缴，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其股改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外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

1) 2011 年 9 月，协和投资设立，向发行人增资

协和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9 月，设立时具体情况见本题“（1）、1）协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该次增资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29 元/股和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00 元/股，股权增资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4 年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14 年 3 月，因华通焊业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由华通焊业当时的控股股东恒通投资受让上述人员所持协和投资股份。除周全法和周金静之外的其它自然人合伙人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413.92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89.84%)转让给恒通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13.92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协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全法	普通合伙人	159.22	4.19
2	周金静	有限合伙人	226.86	5.97
3	恒通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13.92	89.84
合计			38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对应华通焊业的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华通焊业 2015 年重组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股（2015 年 9 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1 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增资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且高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 元/股（2015 年 9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4022-1））。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新增合伙人

2015 年重组后，发行人筹备上市计划并将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恒通投资将所持协和投资 2,112.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55.58%）转让给徐锴等 40 个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1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 2015 年重组时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3.52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转让后，协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全法	普通合伙人	159.22	4.19
2	恒通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01.92	34.26
3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228.80	6.02
4	周金静	有限合伙人	226.86	5.97
5	殷祥凤	有限合伙人	167.20	4.40
6	徐锴	有限合伙人	147.84	3.89
7	章新玉	有限合伙人	123.20	3.24
8	张兴昌	有限合伙人	105.60	2.78
9	叶玉明	有限合伙人	105.60	2.78
10	居晓峰	有限合伙人	70.40	1.85
11	戴红林	有限合伙人	63.36	1.67
1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59.84	1.57
13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52.80	1.39
1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52.80	1.39
15	张加祥	有限合伙人	52.80	1.39
16	汤文辉	有限合伙人	52.80	1.39
17	于虹	有限合伙人	52.80	1.39
18	许秀芬	有限合伙人	49.28	1.29
19	殷仙凤	有限合伙人	45.76	1.20
20	吴惠芬	有限合伙人	42.24	1.11
21	刘芳	有限合伙人	38.72	1.02
2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23	潘永明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24	王纯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25	宋立群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26	赵昆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27	周宝金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28	张源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29	王健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30	丁毅	有限合伙人	35.20	0.93
31	王昱成	有限合伙人	29.92	0.78
32	宋昌洪	有限合伙人	28.16	0.74
33	贾玉力	有限合伙人	28.16	0.74
34	张静燕	有限合伙人	28.16	0.74
35	陈绍维	有限合伙人	21.12	0.56
36	俞树国	有限合伙人	21.12	0.56
37	冯伟	有限合伙人	21.12	0.56
38	孙维锋	有限合伙人	17.60	0.46
39	张学刚	有限合伙人	17.60	0.46
40	张昕	有限合伙人	17.60	0.46
41	霍树斌	有限合伙人	17.60	0.46
42	周世锋	有限合伙人	17.60	0.46
43	张成城	有限合伙人	17.60	0.46
合计			3,800.00	100.00

4) 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18 年 1 月 21 日，经协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定，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徐锴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147.84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89%）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84 万元。同意合伙人张源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共计 35.2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93%）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持有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本次转让系因为徐锴被任命为哈焊院副总经理、张源离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收购上述 2 人股权。

本次退出的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80 元/股，按 2016 年 5 月出资原价退出。以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本次转让作价的市盈率为 11.64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	首次披露时间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盛屯矿业 600711.SH	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3 月	13.14	生产销售金属、金属粉末、金属化合物
天沃科技 002564.SZ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1.20	主要从事铝复合板、铜复合板、不锈钢复合板、钛锌复合板、镀锌钢复合板、双金属复合板、铝单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创世纪 300083.SZ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3%股权	2017 年 9 月	9.13	主要从事不同材料粉末冶金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合伙人退出。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规范，清退了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和外部人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全法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出人	转出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清退原因
王昱成	29.92	0.78	41.39	已退休
许秀芬	49.28	1.29	68.17	已退休
吴惠芬	42.24	1.11	58.43	已退休
殷仙凤	45.76	1.20	63.30	非发行人员工
殷祥凤	167.20	4.40	—	非发行人员工
于虹	52.80	1.39	73.04	非发行人员工

本次清退，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5.26 元/股，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基础，对应作价的市盈率为 10.30 倍。同期金属制品行业标的公司交易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	首次披露时间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PE（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鑫科材料 600255.SH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梦舟股份收购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0%股权	2020 年 5 月	8.86	主要生产开发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
常宝股份 002478.SZ	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6%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9.90	主要从事新型合金材料、钢管的生产加工
万邦德 002082.SZ	栋梁铝业 有限公司	万邦德出售栋梁铝业 100% 股权	2020 年 9 月	11.34	主要生产销售铝型材、铝板基、铝模板、铝单板、铝家居等铝金属制品

对比上述同期交易案例情况，本次清退股权转让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和投资在 2011 年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以及协和投资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外股份支付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和《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协和投资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因徐锴调任哈焊院副总经理、张源离职，两人不再是发行人员工，因此徐锴和张源分别将其在协和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

（2）对于已经退休的员工王昱成、许秀芬、吴惠芬三名合伙人进行清退；

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的殷仙凤、殷祥凤、于虹三名合伙人进行清退；上述合伙人将各自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全法，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受让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相关国资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

（1）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恒通投资的股东为周金静、潘华萍和单苏文，其中周金静持有恒通投资49.75%股权、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30.14%股权、单苏文持有恒通投资20.11%股权，周金静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潘华萍和单苏文均不是发行人员工。

（2）恒通投资作为协和投资合伙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相关国资规定。

恒通投资作为协和投资合伙人系由历史原因形成。2014年3月，因华通焊业暂时取消上市计划，除周全法、周金静以外其他持有协和投资股份的自然人退出，由华通焊业当时的控股股东恒通投资受让上述人员所持协和投资股份。因此在机械总院和哈焊所成为发行人股东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之前，恒通投资已经为协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恒通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已经机械总院集团认可，相关持股办法经机械总院集团备案。此外，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5.2款规定“鉴于协和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因此在2015年10月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以及协和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周金静不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通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

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

（3）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

协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完成了机械总院集团的备案程序。

（4）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因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且恒通投资（股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以及潘华萍和单苏文等两名外部人员）作为协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可不作清理。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和投资向发行人以及协和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已对协和投资进行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恒通投资成为协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国资规定，已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五）《问询函》问题 1（5）：披露 2015 年发行人进行重组的背景及合理性，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率情况，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机械总院集团和哈焊院对华通焊业进行重组时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2、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3、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总院集团前身）对本次出资行为的批准文件和对上述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4、通过查询，取得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等文件。

【问询回复】

1、披露 2015 年发行人进行重组的背景及合理性

（1）机械总院集团简介

机械总院集团的前身是机械工业部机械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56 年，1999 年转制为中央直属企业。成立以来，机械总院集团一直致力于我国装备制造业制造技术（基础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服务，紧紧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建设、企业综合技术需求，持续开展工作，为国家科技进步、重大工程实施、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替代和企业技术转型升级提供了一批优质的产品、技术和服务。

（2）哈焊院简介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成立于 1956 年，原隶属于机械工业部，是焊接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1999 年 7 月转制为科技型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单位名称变更为“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哈焊院是中国焊接协会秘书处、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秘书处、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是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械工业火焰切割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高效优质焊接新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拥有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焊接材料及焊割设备认可实验

室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金属材料认可实验室。

（3）重组背景及合理性

华通焊业地处长三角经济活跃地区，拥有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和成熟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灵活的经营策略。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开发见长，是焊接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技术优势突出。另一方面，哈焊所地处东北哈尔滨，用电、运输等成本较高，产品销售半径覆盖面小。

此次重组基于机械总院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实践，充分挖掘和整合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各自内在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各自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快研发产业化推进的步伐，推动技术进步、扩大产业规模、提高行业影响力，打造国内一流焊材生产企业，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本次重组既符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精神，又符合重组各方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强强联合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合理性。

（4）重组情况

2015年9月20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签署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按照评估值以现金人民币 2,641.00 万元受让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通焊业 750.00 万股的股权；同时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以现金 7,522.02 万元、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威尔公司 100%股权和实心焊丝事业部净资产及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 14,086.16 万元，分别认购华通焊业定向增发的 2,136.13 万股、4,000.23 万股。

2015年9月20日，华通焊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通过股份转让、增资方式对华通焊业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4022-4），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5年10月29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30487Q），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2.10	38.52
2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4,000.23	29.34
3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2,886.13	21.17
4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33
5	周全法	166.40	1.22
6	潘华萍	165.57	1.21
7	单苏文	165.57	1.21
合计		13,636.00	100.00

2、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率情况，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评估情况

1）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增资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1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通焊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7.06 万元，评估值为 26,410.00 万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性假设 1、华通焊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华通焊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 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性假设 1、假设华通焊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华通焊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

	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华通焊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华通焊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由于华通焊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预测期 2015—2019 年，设定企业所得税率按 15%预测。在永续期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评估过程	1、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资产清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3、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4、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1、经收益法评估，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527.5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40.4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87.0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6,410.00 万元，增值额为 8,522.94 万元，增值率为 47.65%。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158.41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6,410.00 万元，增值额为 9,251.59 万元，增值率为占 53.92%。 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527.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46.20 万元，增值额为 7,818.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4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640.46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87.0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5,705.74 万元，增值额为 7,818.68 万元，增值率为 43.71%。 3、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与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相差 704.26 万元，差异率为 3%。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资源，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现金流中，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拟以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2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73.00 万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性假设 1、威尔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威尔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性假设 1、假设威尔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威尔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威尔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威尔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由于威尔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预测期 2015——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 15%预测。在永续期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评估过程	1、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资产清查 根据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3、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4、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评估价值 的合理性 及本次增 资价格的	1、经收益法评估，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9.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78.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690.7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73.00 万元，增值额为 3,082.22 万元，增值率为 46.07%。 2、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公允性	9,96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20.19 万元，增值额为 1,450.46 万元，增值率为 14.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78.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78.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690.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41.24 万元，增值额为 1,450.46 万元，增值率为 21.68%。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资源，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现金流中，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

3)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3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实心焊丝事业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2,792.00 万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性假设： 1、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性假设： 1、假设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在预测期 2015-2019 年，设定企业所得税率按 15%预测。在永续期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评估过程	1、清查组织工作 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现场对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核实。 2、清查实施步骤 ①指导被评估企业财务与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其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②评估人员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审查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③现场核查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申报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函证及账龄分析了解其真实性及回收(偿付)可能。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逐项清查和抽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核查其数量、使用环境及状态等。 ④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做到“账”“表”“实”相符。 ⑤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进行调查，收集、查验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提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3、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9.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9.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9.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792.00 万元，增值额为 612.40 万元，增值率为 28.1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9.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92.48 万元，增值额为 243.25 万元，增值率为 8.5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9.6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9.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2.85 万元，增值额为 243.25 万元，增值率为 11.16%。 3、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的资源，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现金流中，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4)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4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521.16 万元。

评估方法	成本法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性假设： 1、本次所评估的资产其经营主体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本次所评估的资产其经营主体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过程	1、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资产清查 根据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23日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3、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4、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经评估，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此次申报评估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1,642.53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303.56万元；评估原值为1,845.15万元，评估净值为1,521.16万元，评估净值比账面值增值217.60万元，增值率为16.69%。 采用成本法对固定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上述评估报告，其评估报告的出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是否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机械总院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经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总院集团前身）审批，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关于同意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投资并购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的批复》（机科企发[2015]425 号），符合当时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相关评估报告均已在机械科学研究总院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结果公允，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够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发行人进行重组的背景合理，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值率情况合理，评估价值合理，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的执业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入股及出资行为履行了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问询函》问题 1（6）：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钰强、单兴海的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张钰强、单兴海个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了解张钰强、单兴海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

【问询回复】

- 1、张钰强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3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监事
5	天津万宁集装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7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单兴海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30.09%、副董事长
2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6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7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钰强、单兴海的对外投资及主要任职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一）《问询函》问题 2（1）：说明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
-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3、取得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关于认定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说明文件。

【问询回复】

1、根据机械总院集团提供的关于认定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说明文件，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系根据《公司法》并综合考虑以下情况认定：

-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

(二)《问询函》问题 2 (2):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说明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2、核查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
- 3、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 4、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涉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人事任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均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实

施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7%股权、并通过哈焊院控制发行人 29.34%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0%表决权，机械总院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包括机械总院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机械总院集团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机械总院集团的意见一致。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由机械总院集团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成员占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的半数以上。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均由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何实（已退休）、杨玉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械总院集团已实际提名决定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因此，机械总院集团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文件，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情形；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机械总院集团提名的董事均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机械总院集团的意见一致。

（3）发行人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低于 1/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分别由机械总院集团及恒通投资提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够为公司高效、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机械总院集团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等形式实际参与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

2、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具备公允性，且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全法、间接股东周金静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

争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周全法、周金静控股或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均已被认定为关联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作价公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机械总院集团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够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实际控制人为机械总院集团。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哈焊院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为 50.50%，远超 30%。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将机械总院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是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机械总院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

（一）《问询函》问题 3（1）：说明何实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其退休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朱尚嵩、公绍壮以及徐锴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了何实等人的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 2、对朱尚嵩、公绍壮、徐锴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离职情况的相关说明。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

【问询回复】

1、说明何实的任职经历、投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其退休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何实自 1982 年至 1998 年历任哈焊所（哈焊院前身）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研究室主任；1998 年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哈焊所副所长、所长；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7 月退休。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何实不存在对外投资。

2、朱尚嵩、公绍壮以及徐锴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朱尚嵩于 2017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常州市长城屏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任全通特材经理助理，在 2021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绍壮于 2020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至今，为自由职业者。与发

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徐锴因工作调动原因，自 2018 年 5 月不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任哈焊院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徐锴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实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任董事长外，未担任其他职务，其退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朱尚嵩、公绍壮因个人原因离职，徐锴因工作调动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3（2）：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说明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任职文件、离任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
- 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 3、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

【问询回复】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徐锴、钱新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钱新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杨玉亭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原董事长何实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杨玉亭为董事长。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公绍壮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丁金虹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玉亭及何实均来自股东哈焊院，且何实系因退休而离职；新增独立董事钱新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而引入了法律、公司治理方面的专职律师；徐锴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5月调任哈焊院副总经理，自2020年6月新增为发行人董事。剔除上述调整，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1人，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

（三）《问询函》问题3（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接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的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3、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
- 4、取得了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关于人员领薪情况的说明。

【问询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接受股权激励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在发行人职务	领薪单位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是否接受股权激励
杨玉亭	董事长	哈焊院及机械总院集团	否	否
褚毅	董事	机械总院集团	否	否
李连胜	董事	哈焊院	否	否
徐锴	董事	哈焊院	是 ^{注1}	否
雷振	监事	哈焊院	否	否
何实	原董事	哈焊院	否	否
易娜	原监事	哈焊院	否	否
陈波	副总经理	哈焊华通、哈焊院 ^{注2}	是	否

注 1：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现任董事徐锴原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威尔公司总经理，在威尔公司领取薪酬。自 2018 年 5 月离职后，在哈焊院任副总经理，在哈焊院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徐锴未同时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

注 2：由于历史原因，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并获得相关研发经费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部分研发课题工作，并在哈焊院按照课题经费的规定直接获取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波参与研发课题工作，从哈焊院领取合计 0.22 万元报酬。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除徐锴、陈波外，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此外，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领薪酬情况，未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劳动用工

（一）《问询函》问题 4（1）：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缴费明细，核对员工花名册与缴费明细。

2、获取了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用工人员名单等资料。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威尔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均超过了 10%，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焊条生产线	5	19	32
焊剂生产线	3	11	24
焊丝生产线	7	13	37
其他配套人员	0	6	7
合计	15	49	100

劳务派遣员工参与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为配粉、搅拌、压团、压涂、磨头/磨尾、印字、烘干、包装等，为一般生产工作，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公司与哈尔滨市康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公司”）之间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第三条“劳务费用结算”之规定，“1、劳务费用的构成：务工人员劳务费（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按照工资总额 2.2%标准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康桥公司除了向威尔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之外，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康桥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历史合作

情况等因素确定。例如按照工资总额 2.2%标准向哈焊院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3%向哈尔滨伊达德隆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根据威尔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康桥公司的访谈以及对股权历史沿革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尔公司与康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双方之间的用工结算价格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康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美娇。股东为程美娇和吴兴明，其中程美娇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吴兴明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康桥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康桥公司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2）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康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两个自然人，且自设立以来，其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在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中均未将康桥公司作为其关联方；在本所律师对康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时，康桥公司表示与威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工作岗位，如包装、印字、烘干等辅助性生产工序，该等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未涉及核心环节；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安排岗前培训与考核，劳务派遣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派遣服务内容、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收取劳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相关服务提供

方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4（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核查过程】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生产人员用工模式情况，取得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岗位明细表。

2、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

【问询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相符；

（1）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目前与发行人相同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未上市）、200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8SH）、2015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代码：832398OC），经公开信息查询无法获取上述公司较新的生产劳务用工情况，从其年度报告中检索取得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大西洋	员工人数	196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49 人	1985 人，其中生产人员 1367 人
	劳务派遣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索力得	员工人数	1147 人,其中生产人员 959 人	1139 人,其中生产人员 953 人
	劳务派遣人数	未披露	未披露

哈焊华通	生产工人	692 人	663 人
	劳务派遣人数	100 人	95 人

（2）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用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原因系生产工人普遍流动性较大，招工困难，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为规范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逐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减少派遣用工。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在焊丝、焊剂、焊条等焊接材料生产过程中，涉及如搅拌、压团、压涂、磨头/磨尾、印字、烘干、控温、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成品收集、包装等生产环节，从事上述生产环节人员无需具备特定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满足上述岗位生产需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属于一般生产用工，存在用工数量及用工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了规范，从实质角度，发行人焊材业务生产用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3）发行人的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是否相符

发行人专注各类熔焊材料领域二十多年，开发出焊丝、焊条、焊剂、焊带等各类熔焊材料上百种，十分重视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生产装备的开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创新生产工艺，形成一系列生产领域的专利技术。发行人连续多年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担单位、江苏省轨道交通用高端焊接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科学技术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常州市创新性企业。发行人的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相符。

2、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书》，约定由保安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保安公司持有《保安服

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资质为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公司系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持股 100%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原因主要是生产工人普遍流动性较大，招工困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进行了规范，从实质角度，发行人焊材业务生产用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产品工艺水平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相符；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服务商具备相关资质。

（三）《问询函》问题 4（3）：披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

2、获取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威尔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出具的不予处罚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威尔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取得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自 2017 年以来虽然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用工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在不规范期间充分保障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法律纠纷，且已完成规范，本单位不会针对其上述行为而给予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在不规范期间充分保障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法律纠纷，且已完成规范，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合规经营

（一）《问询函》问题 5（1）：披露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阅了行政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结案的批复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关于事故的整改报告、复工申请报告等整改文件，以及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发行人与受害者家属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赔偿款支付凭证等。

3、审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

4、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对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相关生产环节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是在报告期外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工人死亡。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后认定哈焊华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于 2017 年 1 月对发行人作出了行政处罚（武安监管〔2017〕14032 号）。该起安全事故的具体工序为拉丝机拉丝。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生产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

控。具体整改措施如下：组织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严格要求各岗位职工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进行升级改造，部分设备加装红外感应装置，提升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性能；对公司电器线路进行全面排查及升级改造，确保用电安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建设。经过整改后，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投入、安全生产奖励、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事务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与员工相关家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员工家属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补偿等所有费用合计人民币1,125,800.00元。调解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向员工家属支付了补偿款，并取得了员工家属的谅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政法应急管理局和哈尔滨市平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外发生安全事故的具体作业工序为拉丝机拉丝，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部门并安排了专人负责，相关生产环节已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安全事故相关员工进行了妥善赔偿和安置，与员工相关家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被采取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问询函》问题 5（3）：披露发行人被出具限期拆除的建筑物面积及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具体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完毕证明出具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行政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 2、现场查勘被限期拆除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及现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整改措施。
- 3、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问询回复】

哈焊华通在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公司内北侧地块建设一处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1 月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公司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上述被出具限期拆除的建筑物面积为 4920.25 平方米，作为发行人药芯焊丝生产车间使用，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进行整改，委托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车间进行了工程质量检测，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规划验收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的上述处罚已整改完毕，现已结案。发行人所在区域违建事项的管

理原隶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辖，因行政区划及政府部门职责的调整，后归属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因此相关整改完毕证明的出具单位为有权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出具限期拆除的建筑物面积为 4,920.25 平方米，作为发行人药芯焊丝生产车间使用，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采取了工程质量检测等整改措施，相关整改完毕证明出具单位为有权机关。

（三）《问询函》问题 5（4）：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未来处置方案，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现场查勘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用途、面积及现状情况。
- 2、与发行人配备的安全员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消防等安全设施日常检查记录表。
- 3、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对其安全现状进行评价的报告。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未来处置方案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占用土地对应的使 用权证编号	用途
1	长虹东路 386 号	65	苏（2020）常州市不 动产第 2064782 号	门卫房
2	长虹东路 386 号	65		门卫房
3	长虹东路 386 号	46		泵房
4	长虹东路 386 号	35		污水房
5	长虹东路 386 号	150		仓库
6	长虹东路 386 号	150		锅炉房
7	长虹东路 386-1 号	118	苏（2020）常州市不	配电室

			产权第 2011269 号	
--	--	--	---------------	--

对于序号为 1-5 的门卫房、泵房、污水房、仓库，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对于序号为 6 的锅炉房系化镀生产线的配套设施，序号为 7 的配电室系药芯焊丝辅助配电室。发行人正在规划上述生产线的工艺升级改造和转移，后续将拆除上述两处建筑物。

2、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锅炉、配电室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为保证厂区安全，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发行人制定了《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消除生产经营过程的消防等安全隐患，具体包括：

设置安全环保部，专门管理重点场所及重点设备的安全问题，并实施专人巡检制度；对生产、办公区域内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更换；制定消防设施检查制度，由专人对生产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对相关检查进行记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度和安全管理水平，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或计划未来拆除；锅炉、配电室等建筑物不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

（四）《问询函》问题 5（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财务资料。
- 2、通过政府网站平台、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处罚进行查询。
- 3、取得了发行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

4、现场勘察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应急环保池	—	—	19.92
除尘设备	56.69	45.08	44.60
压滤机	—	—	3.08
环保费用			
危废等处置费用	50.63	28.81	60.35
环保检测费用	25.36	0.14	—
环评、验收费	35.81	1.89	5.37

发行人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的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作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五）《问询函》问题 5（6）：说明报告期内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背景以及宜通特材的其他股东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了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原因，查阅了 2015 年机械科学研究院、哈焊院、华通焊业等相关主体重组时签署的重组协议。

2、取得了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工

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

3、取得了宜通特材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信息，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取得了相关方关于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的说明。

【问询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的背景

因子公司弧光焊材、宜通特材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较小，并综合考虑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业务整合等因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了弧光焊材和宜通特材。

2015年8月，华通焊业向周金静转让华通特材100%股权，系由于机械研究总院、哈焊所和发行人股东拟对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华通焊业进行重组前的资产整合。同时华通特材从事焊接技术服务和焊材检测，业务较少，准备注销，故在重组前发行人将华通特材从发行人处剥离。

2、宜通特材的其他股东情况

宜通特材自2006年11月7日成立至2018年1月2日注销期间的股东及出资份额均未发生变更，其中股东全通公司出资43万美元，占宜通特材注册资本的74.14%；股东DUAN SHUNCHEN（英国国籍）出资15万美元，占宜通特材注册资本的25.86%。

3、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弧光焊材的注销情况

2017年9月6日，弧光焊材股东作出了同意解散并注销弧光焊材的决定，并同意成立清算组。

2018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武税一税通[2018]25024号），通知弧光焊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准予注销。

2018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

《清税证明》（武税一税企清[2018]25025 号），证明弧光焊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359）公司注册[2018]第 12110004 号，核准弧光焊材注销登记。

2020 年 7 月 16 日，弧光焊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1 日，弧光焊材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销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弧光焊材在注销前有 8 名员工，在其注销后，员工由哈焊华通聘用；弧光焊材在注销时的资产仅为货币资金 155,079.40 元，用于支付哈焊华通货款和其它费用。

（2）宜通特材的注销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宜通特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解散宜通特材，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入清算期，进行清算。

2017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地税三税通[2017]38696 号），通知宜通特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 年 1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测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宜通特材注销登记。

2020 年 7 月 16 日，宜通特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1 日，宜通特材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注销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通特材注销前有 1 名员工，在其注销后由全通公司聘用；宜通特材在注销后的账面结余 1,554,283.73 元被分配给合营各方。

（3）华通特材的注销情况

2018年5月21日，华通特材股东作出解散并注销华通特材的决定。

2018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武税一税通[2018]24270号），通知华通特材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274）公司注销[2018]第12060011号，核准华通特材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通特材注销前有2名员工，在其注销后由哈焊华通聘任；华通特材注销后账面资产为银行存款5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4000元、印花税40元，余额均支付给恒通投资。

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弧光焊材、宜通特材、华通特材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取得了税务、工商主管部门的注销许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公司在注销后相关的资产和人员已经得到合法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5（7）：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通过公开渠道就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予以核查，审阅了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2、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及经过。

3、取得并审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1,058.57	134,635.38	378,334.94
赔偿金、违约金	781.61	220,300.77	19,156.90
罚款支出	—	—	—
税收滞纳金	—	—	—
捐赠支出	50,000.00	—	—
其他	—	—	1,004.23
合 计	141,840.18	354,936.15	398,496.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完整披露。

六、《问询函》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一）问题 6（1）：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结合具体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技术等，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完整。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来焊接设备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营

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4、取得了哈焊院、威德公司、现代焊接《审计报告》及业务情况说明，郑州所业务情况说明。

5、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问询回复】

1、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未来焊接设备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焊接设备业务仅限于应用于铁路钢轨焊接领域的闪光焊机，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专注于焊接材料业务发展，发行人将不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根据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存在焊接设备业务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从事钢轨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30%以上，将在2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结合具体业务范围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技术等，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完整。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下属公司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控制的一级企业			
1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是
2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是
3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业技术开发	是
4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是
5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否
6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否
7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否
8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否
9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否
10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认证检测	否
11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否
12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否
13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否
14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否
15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否
16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17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否
18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用研究	否
19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设备	否
20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否
21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计划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等业务	否
22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无实际业务	否
机械总院集团及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23	沈阳中铸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质量服务	否
24	铸造杂志社（沈阳）有限公司	杂志编辑、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发布；铸造行业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否
25	武汉材料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	期刊编辑出版、广告发布、行业网站建设、数字化加工及相关书刊销售、组织行业会议及展览	否
2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系统设计建设、配套软件开发	否
27	北自所（常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专机、智能成套装备制造技术、高端非装备类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否
28	中机（济南）精密成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先进铸锻材料研究、高端铸锻件产品研发	否
29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机械、车辆、民航地面设备、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环保机械等产品检验检测、科研开发和行业服务	否
30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其他机械产品认证	否
31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销售	否
32	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金属材料技术研发、相关产品销售	否
33	云南机电技术工程公司	机电产品和微电子产品开发、中试制造，机电产品开发制造工艺设计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否
34	山西省机械设计院	机械、电子行业的工厂设计和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公共建筑、民用建筑设计；机械、电子、建筑行业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35	山西互感器电测设备有限公司	互感器及其电测仪器产品的开发与中试生产	否
36	沈阳铸研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业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否
37	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质量服务	否
38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表面工程、微纳技术相关材料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咨询	否
39	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程等高端装备技术；产业研究、为政府产业战略及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否
40	郑州中机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41	武汉材保表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工艺、材料、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表面覆盖层性能测试、产品质量检测，表面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	否
42	北京中机一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工程监理	否
43	北京华兴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否
44	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制造云服务提供及检测认证、增材制造、大型激光切割与焊接、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工厂的规划与建设、企业管理软件研发与应用	否
45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各类精冲零件的优化设计、精冲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应的精密检测；精冲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否
46	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锻压锻造设备生产、锻造自动化生产线、锻造工艺及模具开发	否
47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成形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应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中试；标准化、计量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检测	否
48	中机（济南）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模具的锻造、铸造、热处理、加工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业务
49	机科（山东）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	否
50	工研汇智（常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	否
51	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数控和光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否
52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属半固态成形技术自主开发	否
53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电子束绿色辐照技术的研究、开发、验证及应用生产	否
54	机科（深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环保装备、智能高端定制装备	否
55	中机寰宇（山东）车辆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检测、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否
56	中机寰宇（江苏）智能制造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评价、认证检测、提供智能制造系统总体解决方案	否
57	博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设计及模型制作、传统机车工程设计开发、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新能源“三电”技术创新等	否
58	北京机科易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为机械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软件系统开发等；承担制造业信息化相关科研项目	否
59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认证及认证培训业务	否
60	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认证、检测	否
61	江苏北自蓝邦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技术研究与应用	否
62	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金属表面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	否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与

发行人业务无关。发行人技术独立，不存在使用他人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授权他人使用技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将不从事铁路钢轨焊接领域闪光焊机以外的其他焊接设备业务；为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业务竞争情形，已经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问题 6（2）：结合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历史股权关系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测算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了华通特材注销的相关工商资料。
- 2、取得并核查了新华昌集团、华通特材、九通焊材的工商资料。
- 3、取得了新华昌集团、华通特材、九通焊材业务情况说明。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华通特材、九通焊材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银行单据等单据。
- 5、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问询回复】

- 1、新华昌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

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新华昌集团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昌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7 月，由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和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持股 57.14%，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亦为发行人历史股东。新华昌集团之后经增资、股权转让、股权继承等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华萍	4,300.00	39.82
2	单兴海	3,250.00	30.09
3	周全法	3,250.00	30.09
合计		10,800.00	100.00

在新华昌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其参股公司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注销）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未曾持有新华昌集团股份。新华昌集团股东周全法、单兴海亦为发行人股东，新华昌集团股东潘华萍持有恒通投资 30.14%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2）新华昌集团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土地租赁给新华昌集团控制的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用于存放集装箱。租赁价格系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及土地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房屋及土地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07 号）确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相邻，由于历史原因，未单设供电线路。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该片土地上不得再新建配电站等工业用基础设施。因此，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

并由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由其代为向电力部门结算。

除上述租赁事项及共用配电站事项外，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3）新华昌集团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及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均在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周全法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万宁集装箱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静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的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

（4）新华昌集团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新华昌集团是一家集制造、经贸、运输、开发为一体的民营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集装箱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国际标准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集装箱运输等，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

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剑湖华睿”）是新华昌集团下属贸易业务的平台。宋剑湖华睿主营金属材料、焊材及配件、焊接设备、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等贸易业务，存在经销发行人焊丝产品情况，2018 年开始宋剑湖华睿已停止经营业务。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新华昌集团提供的 2018 年-2020 年前 5 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新华昌集团向主要客户 TRITON CONTAI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TD.、BEACON INTERMODAL LEASING, LLC、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KOBIC CONTAINER LEASING NO.2 LIMITED 等公司销售集装箱，不存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新华昌集团向主要供应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钢材、油漆原材料。其中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新华昌集团向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采购热轧钢卷用于集装箱生产制造，发行人向其采购盘条用于焊丝产品生产制造，二者采购产品类别及用途不同。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七.关于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昌集团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客户无重叠，主要供应商中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为重叠供应商，但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向其采购产品类别及用途不同；发行人与新华昌集团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九通焊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

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九通焊材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九通焊材成立于 2005 年，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新华昌集团；自 2009 年 2 月华通有限收购九通焊材控股权后至 2015 年 6 月，九通焊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发行人与机械总院集团进行资产重组，九通焊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和资产合作，因此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将所持九通焊材 100.00% 股权转让给陈春鑫，此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九通焊材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通焊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鑫	509.63	50.96
2	王岚	102.69	10.27
3	周其伟	90.00	9.00
4	潘静	80.00	8.00
5	何奕超	80.00	8.00
6	王剑文	48.51	4.85
7	戚建春	36.94	3.69
8	吴蔡春	33.58	3.36
9	张志强	11.19	1.12
10	王艳	7.46	0.75
合计		1,000.00	100.00

九通焊材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九通焊材控股股东陈春鑫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九通焊材 50.96% 股权；发行人监事王岚持有九通焊材 10.27% 股权。

（2）九通焊材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展，既有厂房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一层车间及二层仓库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面积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九通焊材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土地评估值相等，公司已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办理新的产权证书及缴纳税款。

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资产，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97 号）确定，价格公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3）九通焊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从九通焊材领取销售业务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资产，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业务，该销售服务业务已终止，不具备持续性。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王岚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岚在九通焊材财务部任会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九通焊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4）九通焊材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在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前，九通焊材主要从事药芯焊丝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具有竞争性、替代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九通焊材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上海硕升贸易商行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秦皇岛桥正商贸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药芯焊丝 （药芯焊丝为自 2020 年起销售）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药芯焊丝（自 2020 年起销售）
供应商名称	九通焊材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内容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钢带
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	钢带	钢带
浙江南海科技有限公司	药粉	/
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	药粉	药粉
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盘	塑盘

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中与发行人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作价公允。

九通焊材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九通焊材和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卷、药粉原材料用于生产药芯焊丝，采购塑盘用于包装。发行人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发行人及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

开展焊接材料业务。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通焊材曾从事生产销售药芯焊丝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自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后，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业务，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华通特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华通特材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通特材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后未再持有华通特材股份。

华通特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由周金静和李振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金静持股比例 80%；之后经 2 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华通特材成为华通有限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所持华通特材全部股份转让予周金静；2018 年 12 月，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特材的注销登记。

（2）华通特材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华通特材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使用对方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发行人与华通特材之间资产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

（3）华通特材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通特材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在华通特材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发行人内审部经理章新玉在华通特材担任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华通特材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4）华通特材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主营业务及业务竞争关系

华通特材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检测检验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发行人存在零星焊接材料检测检验服务收入，规模较小，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华通特材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交易情况

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通特材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通特材已注销，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重叠，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测算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并说明该等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新华昌集团-宋剑湖华睿焊材业务收入	—	—	—	—	20.42	0.40
九通焊材焊材	780.57	23.44	9,286.89	1,161.21	6,657.18	624.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业务收入						
华通特材焊材业务收入	—	—	—	—	—	—
以上合计	780.57	23.44	9,286.89	1,161.21	6,677.60	625.1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135,558.65	24,030.69	118,392.23	20,922.87	107,300.45	19,131.04
占比	0.58%	0.10%	7.84%	5.55%	6.22%	3.27%

新华昌集团 2018 年同类收入为其控股公司宋剑湖华睿对外销售少量焊材，宋剑湖华睿 2018 年起已停止经营业务。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停业注销。

如上表所示，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比例均较低；新华昌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宋剑湖华睿于 2018 年已停止经营业务；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生产销售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华昌集团、九通焊材、华通特材在报告期各期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及合计比例均较低；新华昌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宋剑湖华睿于 2018 年已停止经营业务；九通焊材已停止焊材生产销售业务；华通特材已注销。上述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事项已消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闪光焊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制的子公司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所”）、控股股东哈焊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公司”）、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焊接”）存在生产、销售焊接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接设备同属于焊接设备领

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郑州所、哈焊院及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焊接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哈焊院（本部）焊接设备业务	6,026.91	810.65	7,551.40	977.03	6,750.01	78.54
威德公司焊接设备业务	3,156.81	253.93	3,078.63	325.05	1,745.53	216.22
现代焊接焊接设备业务	1,283.71	176.90	977.10	81.53	451.85	296.05
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	66.02	19.80	77.43	23.24	—	—
以上合计	10,533.45	1,261.28	11,684.56	1,406.85	8,947.39	590.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	135,558.65	24,030.69	118,392.23	20,922.87	107,300.45	19,131.04
占比	7.77%	5.25%	9.87%	6.72%	8.34%	3.09%

注：数据来自其上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业务情况说明

（2）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是铁路领域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对焊接的质量、工艺稳定性有特定的要求。闪光焊机产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共同研制，产品相关的技术克服了移动式焊机连续使用所产生的工艺参数不稳定的缺点，为铁路钢轨焊接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保障，申报并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ZL201010578792.2）及《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ZL201110038339.7）。闪光焊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施工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生产销售闪光焊机外，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的情况。

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油田地质开采、工程机械领域，无应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产

品。同时，哈焊院、郑州所出具了《关于焊接设备业务未来发展的承诺》，承诺不会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铁路轨道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焊接设备业务不会新增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产品与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公司产生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2) 闪光焊机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闪光焊机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1.42 万元、2,950.15 万元、3,382.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49%、2.50%。发行人以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熔焊材料为主，闪光焊机的收入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除闪光焊机外，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其他焊接设备业务的情况。

3) 相关同业竞争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不利影响”比例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5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哈焊院及其子公司、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9.87%、7.77%，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9%、6.72%、5.25%。上述指标比例远低于 30%，未达到《创业板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根据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

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控股股东哈焊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存在焊接设备业务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从事钢轨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30%以上，将在2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机械总院集团/哈焊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闪光焊机是铁路领域用于铁路钢轨焊接的专用设备，与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郑州所的焊接设备应用领域不同，虽同属于焊接设备领域，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哈焊院、郑州所承诺将不会开展与铁路轨道焊接相关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不会因为经营闪光焊机产品与上述主体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同时，闪光焊机产品在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占比较小且哈焊院及其下属企业、郑州所焊接设备业务的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30%。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

七、《问询函》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

（一）问题7（1）：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货柜、运输、汽油等商品或劳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焊丝、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九通焊材等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增减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

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工商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 3、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承诺或情况说明。
- 4、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5、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1）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

1) 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采购货柜等	138.29	176.78	51.41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采购木托	—	12.85	21.11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采购集装箱及木托	15.84	7.02	—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木托	—	2.05	5.79
合计		154.13	198.70	78.31

上述关联方为集装箱及货柜制造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购买集装箱、货柜和木托等用于生产经营。由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是专业批量生产各种特种集装箱的企业，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货柜等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货柜

主要用于生产闪光焊机，为定制产品，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根据所用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上述木托主要为二手木托，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原则采购二手木托用于运输，产品价格参照新品价格按照一定价格折扣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运费	197.61	170.52	178.43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为专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输运作经验，且位于常州，距离发行人较近，因此发行人选择其作为公司的合作运输公司之一，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货物，结算价格与运输距离及运输重量相关，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距离运输，结算价格与运输距离及运输重量相关，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短距离运输，其运输结算价格与其他运输公司价格相近，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各年金额较为稳定。

就主要城市，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支付的运输单价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嘉善	103.39	112.43	-8.04%	115.00	116.46	-1.25%	115.00	117.03	-1.73%
宁波	137.85	155.14	-11.14%	145.74	157.50	-7.47%	145.00	145.46	-0.32%
芜湖	124.01	125.79	-1.42%	124.98	126.22	-0.98%	125.67	119.69	5.00%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运输单价；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3) 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汽油、柴油	45.59	51.39	48.32

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加油，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位于发行人附近，亦对外经营，发行人出于经营便利考虑，向其采购汽油、柴油等，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按照其对外销售牌价向其采购汽油、柴油，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各年与其关联交易金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向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采购汽油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元/升)	非关联方 (元/升)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升)	非关联方 (元/升)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升)	非关联方 (元/升)	差异率
92 号汽油	5.73	5.80	-1.16%	6.66	6.77	-1.56%	7.05	7.19	-1.98%
95 号汽油	5.99	6.17	-2.90%	7.09	7.29	-2.79%	7.57	7.65	-1.08%
0 号柴油	5.32	5.40	-1.55%	6.12	6.39	-4.24%	6.32	6.81	-7.13%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平均单价（含税）；非关联方价格为江苏地区油价全年历次价格调整的平均值，数据来源为东方财富网。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向九通焊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焊丝	50.68	644.35	146.98
采购原材料	—	17.85	90.23
合计	50.68	662.20	23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药芯焊丝产能不足时从九通焊材采购部分焊丝，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少量钢带、药粉等原材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九通焊材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药芯焊丝 HIT-711	8,068.84	7,345.13	9.85%	6,168.71	6,017.70	2.51%	7,716.47	7,478.63	3.18%
药芯焊丝 HTW- 711Ni	12,315.04	10,707.96	15.01%	—	—	—	—	—	—
焊丝 E71T- 1C-1.2	7,566.37	7,115.04	6.34%	—	—	—	—	—	—
HS1 钢带	—	—	—	3,913.79	3,850.08	1.65%	4,245.27	4,150.28	2.29%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采购/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从九通焊材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关联方销售

（1）向机械总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1) 向哈焊院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焊丝、焊条、焊剂等	—	520.44	384.48

2015 年重组前，哈焊院对外销售焊接材料，重组完成后，威尔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哈焊院下游客户通过向哈焊院采购逐步过渡到威尔公司直接提供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2020 年哈焊院已终止经营焊材业务，上述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哈焊院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HS-80- 1.2 焊丝	—	—	—	17,685.38	18,969.48	-6.77%	17,817.46	18,817.54	-5.31%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哈焊院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焊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焊丝、焊条	156.64	305.15	119.23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金属铸件，其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各类焊材，由于其位于沈阳，与威尔公司距离较近，且威尔公司的产品能满足其需求，因此从发行人采购焊材，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HS13/5L-Φ1.2 焊丝	66,162.09	63,716.81	3.84%	66,297.63	63,363.21	4.63%	65,313.61	62,719.73	4.14%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

1) 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焊丝	1,082.01	1,099.27	1,735.58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销售焊丝	721.80	784.05	1,278.98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销售焊丝	924.53	666.79	976.61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销售焊丝	903.49	637.77	746.21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焊丝	747.13	534.50	1,190.44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销售焊丝	59.56	55.35	69.03
合计		4,438.52	3,777.73	5,996.85

新华昌集团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其下属公司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制造集装箱，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货柜，焊材为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主要用于集装箱箱体金属部件等的焊接，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焊丝等产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取决于集装箱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2019 年受下游行业对集装箱的需求下降影响，其对焊丝的需求量相应减少，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降低；随着 2020 年下半年，集装箱行业市场需求提升，带动其焊丝需求量增加，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随之增加。

发行人向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非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5,582.33	5,366.62	4.02%	5,534.09	5,773.47	-4.15%	5,787.66	5,823.46	-0.61%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5,558.84	5,366.62	3.58%	5,523.43	5,773.47	-4.33%	5,762.03	5,823.46	-1.06%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5,493.88	5,366.62	2.37%	5,518.08	5,773.47	-4.42%	5,746.00	5,823.46	-1.33%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	—	5,509.92	5,627.58	-2.09%	5,754.05	5,766.52	-0.22%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5,532.18	5,366.62	3.08%	5,465.24	5,773.47	-5.34%	5,695.73	5,823.46	-2.19%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	—	—	5,442.96	5,627.58	-3.28%	5,677.79	5,766.52	-1.54%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5,592.54	5,366.62	4.21%	5,463.59	5,773.47	-5.37%	5,774.30	5,823.46	-0.84%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2	5,545.67	5,297.45	4.69%	5,466.34	5,627.58	-2.87%	5,751.86	5,766.52	-0.25%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1.0	5,356.15	5,366.62	-0.20%	5,375.03	5,773.47	-6.90%	5,682.64	5,823.46	-2.42%
	低合金钢碳钢气保焊丝 HTW-50-0.8	5,822.36	5,958.03	-2.28%	5,988.10	5,884.07	1.77%	6,174.27	6,292.20	-1.87%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通过上述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华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供检测服务	3.44	5.54	6.79

发行人实验室是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证书号 CNAS L5714），具有对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焊接材料的检测服务能力。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检测用于集装箱制造的部分材料，相关检测价格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向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焊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焊丝	—	—	20.02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系新华昌集团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焊材贸易，发行人按照经销商价格对其销售焊丝，销售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终止与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

(3) 向九通焊材销售焊丝及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焊丝等	95.29	237.43	109.17
销售原材料、辅料等	207.32	255.41	3.39
提供检测服务	1.83	17.80	22.50

九通焊材原主营药芯焊丝生产与销售，销售过程中，会根据其客户需求，从发行人采购部分实心焊丝用于配套销售，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

售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九通焊材亦会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及辅料用于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随着公司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上述交易已终止，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向九通焊材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采购价格差异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元/吨)	无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无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关联方 (元/吨)	无关联方 (元/吨)	差异率
碳钢药芯焊丝 HIT-711	6,858.41	6,881.39	-0.33%	6,215.30	6,325.26	-1.74%	6,293.10	6,465.52	-2.67%
HS1 钢带	3,823.01	3,817.94	0.13%	3,938.05	3,788.79	3.94%	—	—	—

注：上述价格系全年销售平均价；非关联方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比较，发行人对九通焊材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九通焊材委托发行人的实验室对其生产的焊丝进行检测，相关检测价格根据检测项目、检测材质等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确定，价格公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情况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 (2019 年)	主营业务和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1,500.00	1994/1/21	1 亿元-5 亿元	特种货柜、集装箱、保险柜等	138.29	176.78	51.41
2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6/25	5 亿元以上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	12.85	21.11
3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3,050.00	1994/7/13	5 亿元以上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15.84	7.02	—
4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64.51	2002/5/22	5 亿元以上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	—	2.05	5.79
5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5.00	1998/8/1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货物运输	197.61	170.52	178.43
6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1997/7/7	100 万元-500 万元	汽油、柴油零售	45.59	51.39	48.32
7	九通焊材	1,000.00	2005/4/13	5000 万元-1 亿元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50.68	662.20	237.21

(2) 关联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 (2019 年)	主营业务和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1,500.00	1994/1/21	1 亿元-5 亿元	特种货柜、集装箱、保险柜等	59.56	55.35	69.03
2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6/25	5 亿元以上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721.80	784.05	1,278.98
3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3,050.00	1994/7/13	5 亿元以上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906.93	643.31	753.00
4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64.51	2002/5/22	5 亿元以上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	1,082.01	1,099.27	1,735.58
5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1,700.00	2005/12/2	5 亿元以上	集装箱生产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	924.53	666.79	976.61
6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07/9/6	5 亿元以上	集装箱设计、生产和销售	747.13	534.50	1,190.44
7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03/12/17	1000 万元-5000 万元	金属材料、焊材销售	—	—	20.02
8	九通焊材	1,000.00	2005/4/13	5000 万元-1 亿元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304.45	510.64	135.06
9	哈焊院	5,000.00	2000/10/16	5000 万元-1 亿元	焊接自动化设备、焊接工艺、表面涂敷材料和工艺的研究开发, 检验认证, 期刊出版	—	520.44	384.48
10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	1992/4/22	5 亿元以上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156.64	305.15	119.23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关联交易占比较低, 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各自生产经营需求发生交易,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商业需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 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二) 问题 7 (2): 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 所售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合, 是否造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 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结合公司监事

在九通焊材的任职情况，说明 2%的经济补偿是否合理、公允，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报告期内九通焊材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不再从事焊材业务的原因，前述销售服务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员在九通焊材领取销售业务费的银行流水和报销资料。
- 2、取得了九通焊材的销售业务费相关政策。
- 3、取得了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签署的销售服务费补偿协议。
- 4、取得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转让协议。
- 5、取得了九通焊材关于其供应商、客户的情况说明。
- 6、发行人监事王岚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所售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合，是否造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领域	九通焊材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经销商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设备、化工产品等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秦皇岛桥正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安装等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
武汉鑫华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药芯焊丝	实心焊丝；药芯焊丝（自 2020 年 5 月起）

江苏文汇钢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钢结构件等	药芯焊丝	药芯焊丝（自 2020 年 3 月起）
--------------	------------	------	---------------------

上述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与发行人药芯焊丝产品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药芯焊丝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4.48%、10.39%，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存在业务竞争，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自 2020 年 2 月起，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九通焊材向重叠客户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销售产品存在差异；自 2020 年 2 月，九通焊材已停止经营焊材业务。

2、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公司监事在九通焊材的任职情况，说明 2%的经济补偿是否合理、公允，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九通焊材销售人员不足，因此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销售业务费按照九通焊材的销售政策结算领取，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但所售主要产品类别不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实心焊丝，九通焊材向重叠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2%销售服务费经济补偿具备公允、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九通焊材构成利

用发行人资源开展产品销售。2%的销售服务费率系双方依据合作历史确定，焊材行业市场无可参照的统一销售服务费率。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在进行重组前对外转让九通焊材 100%股权，九通焊材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同时，2015 年 9 月机械总院、哈焊所对发行人进行重组时约定“如九通焊材在 2015 年底前未完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华通焊业将优先对其进行收购”。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的焊材交易（包括转让对外九通焊材 100%股权之前）均按照对外销售价格折价 2%确定。综合考虑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交易结算的一贯性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对其主要资产进行整合，九通焊材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准确

统计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为：筛选发行人销售人员所对应的客户并统计。九通焊材的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为九通焊材提供销售服务的人员所承揽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客户与销售人員具有一一对应关系，不存在一个客户对应多个销售人员的情况，销售服务所涉对外销售额的统计方法准确。

（4）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

九通焊材有独立的生产线及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共用仓库的情况；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建账核算；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存在互相销售焊丝情况，在实物流转方面，此类交易双方均直接从各自库房发货至终端客户，不存在互相将实物入库情况。

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无法区分的情形。

（5）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6）发行人监事王岚任职情况

发行人监事王岚，2005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九通焊材财务会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哈焊华通市场部科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了九通焊材土地、房产、部分设备，自 2020 年

2月起，九通焊材不再从事焊材业务。

王岚在发行人任监事期间，依法依规履行了监事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并形成了有效决议。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通焊材销售人员不足，因此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为九通焊材提供药芯焊丝产品销售服务，销售业务费按照九通焊材的销售政策结算领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鉴于焊材行业市场无可参照的统一销售服务费率，综合考虑双方交易结算的一贯性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2 月对其主要资产进行整合，经协商确定服务费率为 2%，具备公允性。九通焊材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九通焊材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有独立的生产线及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共用仓库的情况，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与九通焊材产品无法区分情形。

3、报告期内九通焊材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不再从事焊材业务的原因，前述销售服务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

在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相关资产前，九通焊材主要从事药芯焊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收购九通焊材的土地、房产和部分设备，九通焊材已不再开展焊接材料业务，因此前述销售服务行为不具有持续性。

（三）问题 7（3）：结合发行人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刘玲在九通焊材的任职经历等，说明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等发行人关联方与景频上海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注销情况的说明。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刘玲在九通焊材的任职经历。
- 3、取得了九通焊材相关财务资料。
- 4、取得了九通焊材关于其客户和供应商的说明。
- 5、核查了机械总院、哈焊所、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上海江南造船厂、九通焊材、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问询回复】

1、发行人转让九通焊材和华通特材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向陈春鑫转让九通焊材 100%股权，周金静转让华通特材 100%股权，系由于机械研究总院、哈焊所和发行人股东拟对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华通焊业进行重组前的资产整合。当时九通焊材在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股权和资产合作，上海江南造船厂、九通焊材、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华通特材从事焊接技术服务和焊材检测，业务较少，拟进行注销。故在重组前发行人将九通焊材、华通特材从发行人处剥离。

根据机械总院、哈焊所、恒通投资、协和投资、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 17.5 条，约定对重组前已转让的九通焊材、华通特材进行妥善处置，在 2015 年底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或注销；同时约定，如九通焊材在 2015 年底前未完成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华通焊业将优先对其进行收购。华通特材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2015 年 8 月，九通焊材 100%股权作价 2,243.50 万元转让给陈春鑫，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2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华通特材 100%股权作价 104.59 万元给周金静，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2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关于九通上海分公司和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九通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由自然人刘玲承包独立运营。

刘玲拥有一定的市场资源，利于开发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焊材销售业务，为加大九通焊材药芯焊丝产品在上海市场销售力度和营销工作的便利性，设立九通上海分公司，由刘玲承包经营。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刘玲对九通焊材上海分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刘玲为九通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九通上海分公司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决定人员任免、独立管理、独立经营决策、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自负盈亏。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嵴海（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梦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含源贸易商行4家公司（以下统称为“景频上海”）为刘玲、田超群母子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年2月，因发行人收购九通焊材土地、房产、设备，九通焊材不再开展药芯焊丝业务，景频上海转为向发行人购买药芯焊丝。

3、九通焊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九通焊材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310.58	3,057.08	2,510.89
PT. YONTOMO SUKSES ABADI	药芯焊丝	—	—	354.14
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	114.41	161.73
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	药芯焊丝	—	121.52	149.23
重叠供应商名称	九通焊材主要采购内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容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	3,524.60	1,643.67
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	钢带	—	814.12	1,250.82
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	药粉	—	574.67	265.54
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盘	—	190.39	182.49

九通焊材主要客户中，景频（上海）船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PT. YONTOMO SUKSES ABADI、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平银商贸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客户。九通焊材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药芯焊丝、发行人主要销售实心焊丝，销售产品主要类别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九通焊材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杰麦合商贸有限公司、南京永保金属粉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浩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九通焊材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通特材均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卷、药粉原材料用于生产药芯焊丝，采购塑盘用于包装。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

4、华通特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5、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九通焊材因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股而构成关联方，刘玲母子承包九通分公司并经营景频上海，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认定范围，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完整充分识别了关联方并按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转让九通焊材、华通特材的股权，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为刘玲、

田超群母子，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通焊材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景频上海实际控制人为刘玲、田超群母子，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华通特材 2018 年已停止业务并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完整充分识别了关联方并按规定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问题 7（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是，请说明该等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宜通特材、弧光焊材和华通特材注销情况的说明。
- 2、取得了宜通特材、弧光焊材、华通特材等公司的注销工商资料。
- 3、取得了哈焊院与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4、取得了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机焊业股权而向哈焊院支付 20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5、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了办理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
- 6、取得了哈焊院关于中机焊业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说明。
- 7、取得了中机焊业基本工商登记资料。

【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宜通特材、弧光焊材和华通特材已于 2018 年注销，注销情况具体见本问询回复之“五.关于合规经营”。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注销或转让时间	情况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
北京市盛达吉庆机械设备商	2018 年 4 月完成注销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住宿服务、餐饮、销售汽车零配件	否

贸中心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2018年5月完成注销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为总院承接机械、建筑、船舶，兵器、轻工行业工程设计	否
北自所制造业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转让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自动化系统、机器人、仪器仪表、传感器、元部件	否
华通特材	2018年12月完成注销	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控制的企业	焊接材料的检测检验服务	是 ^{注1}
中机（济南）重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决议解散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模具的锻造、铸造、热处理、加工和销售、机械配件	否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转让	原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业易损件修复、制造；药芯焊丝、熔炼焊剂生产、销售	是 ^{注2}

注 1、华通特材从事焊接材料检测检验服务，已于 2018 年停止业务并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存在零星焊接材料检测检验服务收入，规模较小，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注 2、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焊业”）存在生产销售药芯焊丝业务，发行人亦存在药芯焊丝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已通过转让控制权方式解决了此项同业竞争问题。

中机焊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哈焊院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中机焊业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前中机焊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海西高端装备产业园孵化区 5#、6#厂房		
主营业务	工业易损件修复；药芯焊丝、熔炼焊剂生产、销售；焊割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哈焊院	465.00	31.00%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	360.00	24.00%
	三明金沙园租赁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建德市兴荣焊接材	450.00	30.00%

	料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	100.00%

哈焊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 年 12 月 10 日，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中机焊业 31.00%股份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哈焊院及机械总院集团不再拥有对中机焊业的控制权，中机焊业仅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持股 24.00%的参股企业。

中机焊业 2018 至 2020 年各年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水泥制造、建材等企业，中机焊业为其客户提供辊压机、立磨修复服务，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中机焊业 2018 至 2020 年各年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中机焊业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焊丝、焊条	44.40	178.58
常州运河新瑞焊材有限公司	焊丝、焊条	120.40	75.48

发行人因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常州运河新瑞焊材有限公司、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采购焊丝、焊条的情况，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除中机焊业外，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其中中机焊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八、《问询函》问题 8：关于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

员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一）问题 8（1）：说明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九通焊材进行土地置换的具体时间，前述土地、厂房、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前述相关交易资产及置换土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履行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收购相关资产的原因及背景，取得了相关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相关资产转让前的权属证书以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重新取得的权属证书，并取得了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以及备案文件。

2、取得了哈焊院就转让资产的会议决议以及机械总院集团就威尔公司受让相关不动产进行扩建项目投资的批复。

3、现场查勘了相关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的用途及现状，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资产的用途。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九通焊材进行土地置换的具体时间，前述土地、厂房、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资产；

（1）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具体构成及途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1	威尔公司	哈焊院	黑（2019）哈尔滨市不	4,113.98	焊剂、冶金车

			动产权第 0294128 号		间
2	威尔公司	哈焊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2 号	36.68	维修室
3	威尔公司	哈焊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4 号	464.14	焊接实验室 水处理车间
4	威尔公司	哈焊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5 号	537.84	临时周转库
5	威尔公司	哈焊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4139 号	50.00	门卫
6	哈焊华通	九通公司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1269 号	8,180.18	生产车间、办公

（2）发行人向九通焊材购买设备的具体构成及用途如下：

发行人在 2020 年 2 月向九通焊材购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收线机、放线机、减速机、成形机、成形机电控柜、拉拔机、拉丝机、数控焊丝层绕机、钢带烘干机、整线机、搅拌混合机、缠绕机、自动配粉机等，用途为生产加工药芯焊丝产品。

办公设备主要为打印机、传真机、电脑、扫描仪桌椅等，用于日常办公。

（3）发行人与九通焊材进行土地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面积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九通焊材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土地评估值相等，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九通焊材已完成上述土地的置换。

（4）前述土地、厂房、设备与发行人拥有资产总体情况对比

前述土地、厂房、设备与发行人拥有资产总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土地房产或设备出让方	
	哈焊院	九通焊材
发行人购买的厂房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5,202.64	8,180.18
发行人 2020 年底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104,404.06	
占比	4.98%	7.84%
发行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2,180.00	6,571.20
发行人 2020 年底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275,144.30	
占比	4.43%	2.39%
发行人购买的土地厂房价值（万元）	1,552.55	2,393.75
发行人 2020 年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万元）	19,004.52	
占比	8.17%	12.60%
发行人购买的设备价值（万元）	—	388.09
发行人 2020 年底主要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	15,230.26
占比	—	2.55%

注：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厂房及设备价值为含税价

2、前述相关交易资产及置换土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房屋、土地相关资产的评估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668 号）对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涉及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关键估值参数、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描述，内容如下：

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使用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使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

	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原设计用途移地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关键估值 参数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不含税)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投资利润四部分组成。 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三部分,根据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0)、《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0)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并根据《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2期)进价差调整。 前期费,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的原则考虑: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投资利润:本次评估目的为转让,重置成本中考虑一定的开发利润。开发利润按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通过万德查询被评估单位上年度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为4.37%。 ②成新率: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市场比较法 以替代原理为理论基础,即将估价对象与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中在较近时期发生交易的类似地块加以比较对照,从其已知价格通过地价指数修正、交易情况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而得出估价对象最有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 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交易状况修正系数×土地年限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V=Ea+Ed+T+R1+R2+R3$ 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开发利息; R2——开发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评估增值率	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及成本逼近法对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 1,024.90 万元, 评估后资产价值 1,630.18 万元, 评估增值 605.28 万元, 增值率 59.06%。
交易作价公允性	评估增减原因: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减值原因: 房屋建筑入账价值含有煤气站、调压站、10KV 变电所工程等其他费用, 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 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 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 近几年土地市场价格上涨, 导致评估值增值 综上, 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 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 评估价值公允, 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 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向九通焊材购买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相关资产的评估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97 号）对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涉及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关键估值参数、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描述，内容如下：

评估方法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使用成本法；设备类资产使用市场法、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重要评估假设	一般性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 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原设计用途移地继续使用, 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关键估值 参数	1、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不含税)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投资利润四部分组成。 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三部分,根据待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确定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差、税金,综合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造价,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资产所在地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差调整。 前期费用以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价字[2002]10号、计价字[2002]1980号、计价字[2002]125号等文件为参考取费依据。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的原则考虑: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投资利润: 本次评估目的为转让,重置成本中考虑一定的开发利润。开发利润按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通过万德查询被评估单位上年度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为4.37%。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2、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贸易公司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的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查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询《2019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来确定其购置价。 运杂费: 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由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货送购置单位使用地点的不计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依据相关规定,结合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和设备本身特点进行计算。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含税))×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价进项税额+运杂费用进项税额+安装工程费进项税额+前期费及其他费进项税额。 ②成新率: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

	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电子设备 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二手市场价×数量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待估宗地价格=基准地价×K1×(1+ΣK)×K2×K3×K4 K1：期日修正系数，基准日为2017年1月1日，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根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公布的常州市工业地价增长率确定修正系数1.0105 K2：K2=[1-1/(1+R)ⁿ]/[1-1/(1+R)^N]，其中n为剩余使用年限，N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R为土地资本化率（取6%），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最高使用年限50年，尚可使用年限35.94年，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取0.9272 K3：容积率修正系数，根据常州市基准地价文件相关规定，委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故系数取1.00 K4：委估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开发程度一致，不做修改 ΣK：影响低价综合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②市场比较法 以替代原理为理论基础，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待估宗地价格=VB×A×B×D×E VB：比较实例价格：根据《城市土地估价规程》，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选择类似可比实例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可比实例均为正常交易，无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比较案例距离评估交易日较近，因此不作修正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最终土地单价=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结果×50%+市场比较法结果×50% 土地总价=最终土地单价×土地面积
评估增值率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700.04万元，评估后资产价值2,781.84万元，评估增值2,081.80万元，增值率297.38%。
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参数合理性	评估增减原因：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房屋建成年限早，建造成本低，而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与其相比均增幅较大，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且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账面净值较低，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近年该类设备价格下降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设备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近年该类设备价格下降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账面已提折旧，仍有使用价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长原因：由于土地是一种稀缺资源，对于一个城市的发展来说，土地的供给是有限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成本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	---

(3) 发行人与九通焊材之间相互置换土地相关资产的评估

1)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6 号）

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重要评估假设	1、该报告评估结果是 2018 年 1 月 5 日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能实现的价值，仅适用于本评估报告之特定目的，即在价值时点预期能够实现的价值，它依据如下假设： （1）具有一个公开、比较活跃、发达的房地产市场； （2）委估标的能够自由地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活动； （3）交易完成以及达成合理成交价格，需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市场状况、物理状态等是相对静止不变的； （4）委估方提供的情况都是真实的，有关资料都是合法有效的。 （5）当事人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以所确认的用途及其产权状态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2、评估价格为房地产综合价格，且该结果包含与房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装修和附属设施。 3、评估的房产建筑面积以现场实测的数据为依据，土地面积以委托方委托的数据为依据。 4、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如强制拍卖、相邻房地产合并交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关键估值参数	1、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建筑物评估值=建筑物重置价×建筑面积×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照常州市武进区征地工业厂房拆迁重置价格标准结合实际层高进行修正确定为重置完全价为 992 元/m²。 综合成新率采用耐用年限法中的直线折旧法及实际观察法修正公式计算成新率为 80%。 2、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开发水平差异修正]×年期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估价对象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外围，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建制镇工业用地地价区段基准地价图，区段基准地价为 400 元/m²。 期日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与基准地价的基准日期较近，不进行期日修正。 综合修正系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确定综合修正系数为+0.01005。 容积率修正：由于待估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而容积率对工业用地地价影响不大，故本次评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 用途修正：由于待估对象为普通工业用地，故不进行用途修正。 开发水平差异修正：上述测算的地价为待估对象红线外达到通路、通上水、通下

	水、通电、通讯和通气“六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开发条件下的地价，与本次评估设定的待估对象开发水平即宗地红线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场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水平有一定的差距，进行开发水平修正。通气的开发费用标准按 10 元/m²。 年期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K = [1 - 1 / (1 + r)^m]$ 土地还原率（r）：本次评估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和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两种方法来确定土地还原率； 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安全利率选取评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风险调整值根据常州市物价局发布的常州市历年的 CPI 年均变化值，据此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测算土地还原率为 2.38%； 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按评估日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息率 4.35% 和常州市工业房地产开发利润率 10.5% 平均值确定为 7.43%； 土地还原率最终确定为上述两种测算的算数平均值 5%，计算后土地还原率为 0.9189。
评估情况	土地评估价为 32.68 万元
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参数合理性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2)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
（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7 号）

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重要评估假设	1、该报告评估结果是 2018 年 1 月 5 日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能实现的价值，仅适用于本评估报告之特定目的，即在价值时点预期能够实现的价值，它依据如下假设： （1）具有一个公开、比较活跃、发达的房地产市场； （2）委估标的能够自由地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活动； （3）交易完成以及达成合理成交价格，需有一个合理的谈判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市场状况、物理状态等是相对静止不变的； （4）委估方提供的情况都是真实的，有关资料都是合法有效的。 （5）当事人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并以所确认的用途及其产权状态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2、评估价格为房地产综合价格，且该结果包含与房产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装修和附属设施。 3、评估的房产建筑面积以现场实测的数据为依据，土地面积以委托方委托的数据为依据。 4、本次估价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如强制拍卖、相邻房地产合并交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关键估值参数	1、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建筑物评估值=建筑物重置价×建筑面积×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照常州市武进区征地工业厂房拆迁重置价格标准结合实际层高进行修正确定为重置完全价为 763 元/m²。 综合成新率采用耐用年限法中的直线折旧法及实际观察法修正公式计算成新率为 80%。 2、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开发水平差异修正]×年期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估价对象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外围，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建制镇工业用地地价区段基准地价图，区段基准地价为 400 元/m²。 期日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与基准地价的基准日期较近，不进行期日修正。 综合修正系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和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用地遥观镇区 104002G 区段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确定综合修正系数为+0.01005。 容积率修正：由于待估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而容积率对工业用地地价影响不大，故本次评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 用途修正：由于待估对象为普通工业用地，故不进行用途修正。 开发水平差异修正：上述测算的地价为待估对象红线外达到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和通气“六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土地平整“一平”开发条件下的地价，与本次评估设定的待估对象开发水平即宗地红线外达到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和宗地红线内达到场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水平有一定的差距，进行开发水平修正。通气的开发费用标准按 10 元/m²。 年期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K=[1-1/(1+r)^m]$ 土地还原率（r）：本次评估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和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两种方法来确定土地还原率； 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安全利率选取评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风险调整值根据常州市物价局发布的常州市历年的 CPI 年均变化值，据此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测算土地还原率为 2.38%； 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按评估日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息率 4.35% 和常州市工业房地产开发利润率 10.5% 平均值确定为 7.43%； 土地还原率最终确定为上述两种测算的算数平均值 5%，计算后土地还原率为 0.9189。
评估情况	土地评估价为 32.68 万元
交易作价公允性及参数合理性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4）上述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668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

司拟收购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97 号）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常州市常联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其出具的《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6 号）、《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评估报告》（常联存房税（2018）第 007 号）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履行相关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威尔公司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清晰，受让的土地房产均有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清晰。对于本次土地厂房转让事宜，哈焊院及威尔公司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哈焊院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形成了《关于部分房产管理的纪要》，同意向威尔公司转让土地厂房，委托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土地房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威尔公司取得了机械研究总院《关于同意威尔公司特种焊接材料平房基地扩建项目投资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以及向九通焊材购买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从九通焊材购买房产、土地和设备等资产用于药芯焊丝生产等业务，非发行人主要资产，向哈焊院购买土地用于威尔公司生产经营，为发行人主要资产；前述相关交易资产及置换土

地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评估增值率，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的出具、评估机构的执业符合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哈焊院购买的土地厂房产权界定清晰，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问题 8（2）：结合可比市场案例，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其他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以及未来的处置方案，测算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含直接、间接损失）；发行人向关联方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场地及建筑物的构成及用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区面积占比、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厂房，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的会议资料。
- 3、取得了发行人与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租赁协议》。
- 4、核查了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场地及建筑物的产权、规划等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
- 6、对威尔公司管理层就威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情况

（1）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焊院	381.05	442.75	456.99

报告期内，威尔公司向哈焊院租赁土地房产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坐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平 方米/天)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平 方米/天)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平 方米/天)
厂房	哈尔滨松 北区创新 路 2077 号	10,946.24	0.51	10,946.24	0.48	10,946.24	0.48
办公楼		2,902.87	1.01	2,902.87	1.11	2,902.87	1.11
厂房	哈尔滨平 房区渤海 路	2,788.71	0.51	5,582.99	0.48	6,514.41	0.48
办公楼		1,418.04	1.04	1,929.79	1.09	2,100.37	1.08

注：威尔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平房区厂房及办公楼，故上述 2019 年租赁面积为全年的加权平均值

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房地产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松北区创新路及平房区渤海路部分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55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68 号）确定。根据市场案例，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 米/天）
松北区厂房、 办公楼比价	厂房	哈尔滨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2,800	0.60
	办公 用房	哈尔滨松北区龙兴路 1117 号	1,855	0.99
		哈尔滨松北区中源大道 99 号	5,200	0.90
平房区厂房、 办公楼比价	厂房	哈尔滨南湖街 5 号	10,000	0.54
		哈尔滨香坊区同江路 8 号	1,920	0.50
	办公 用房	哈尔滨群力星光耀广场	1,000	1.11
		哈尔滨道里区朗江路鑫马国际财富中心	800	1.1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哈焊院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与可比案例租赁价格相近。发行人向哈焊院租赁厂房、办公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威尔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2,180.00 平方米土地厂房并进行改扩建，并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完工。与此同时威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经开区的土地及办公楼用于办公和仓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

上述搬迁主要涉及生产及办公设备，搬迁用时较短，且公司已提前备产，不存在因生产线搬迁导致无法交付订单或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威尔公司对哈焊院的租赁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 2,788.71 平方米、1,418.04 平方米，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焊丝的生产。威尔公司已与哈焊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威尔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哈尔滨市平房区附近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强，如威尔公司无法续租，则可采取替代措施，相关租赁变动对威尔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威尔公司厂房搬迁预计发生的费用如下：

1) 搬迁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搬迁费	16.43	—
安装调试费	1.40	—
设备报废	—	273.90
水电路改造	9.92	—
合计	27.75	273.90

2) 停产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

本次搬迁涉及焊条和焊剂生产线，公司已提前安排备产，未因搬迁导致订

单无法交付，营业收入受影响的情形。

综上，威尔公司因搬迁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合计为 273.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2.99%，影响较小。

2、发行人向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1）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通焊材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通焊材	4.17	27.37	27.37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通焊材租赁房产用途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天）
车间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	2,719.20	0.16
仓库		2,070.00	0.16

租金定价系考虑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结合网络公开数据，查询的周边租赁报价信息如下：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项目（元/平方米/天）
厂房	常州市武进区春秋路	1,000.00	0.20
厂房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1,000.00	0.14
厂房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1,500.00	0.19
上述厂房租赁均价			0.18

综上，发行人向九通焊材租赁厂房、仓库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33.7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途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天)
办公、仓储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海路6号	13,050.00	0.48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网络公开数据，查询的周边租赁报价信息如下：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项目（元/平方米/天）
厂房、仓库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开发区松花路	800.00	0.56
厂房	哈尔滨市平房区兴海路与春晖路交叉口	1,000.00	0.53
上述厂房租赁均价			0.55

注：发行人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场地为土地，因此租金较低

综上，发行人向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定价依据合理，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租赁生产场区情况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厂区面积及对于生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出租方	位置	生产产品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哈焊院	哈尔滨市松北区	焊条、焊剂	10,946.24	10,946.24	10,946.24
	哈尔滨市平房区	焊丝	2,788.71	2,788.71	6,514.41
九通焊材	常州市武进区	焊丝	—	2,719.20	2,719.20
合计			13,734.95	16,454.15	20,17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厂区土地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生产场区面积	13,734.95	16,454.15	20,179.85
公司生产场区面积	107,163.39	101,702.41	91,989.21
占比	12.82%	16.18%	21.94%

公司已于 2020 年取得位于常州市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 93,316.00 平方米土地，正在进行建设，将在 2021 年开始投入使用。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生产场区主要用于生产焊丝、焊条和焊剂，报告期内，上述场地对应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租赁地区	12,189.66	2,663.68	19,824.24	3,707.76	18,181.94	3,416.90
公司整体	136,273.77	24,405.18	119,100.99	21,344.23	107,823.36	19,397.01
占比	8.94%	10.91%	16.64%	17.37%	16.86%	17.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场区面积占公司整体的生产场区面积比重分别为 21.94%、16.18%和 12.82%，占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上述生产用地对应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6%、16.64%和 8.94%，毛利占比分别为 17.62%、17.37%和 10.91%，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哈焊院租赁办公楼和生产厂区的租赁价格公允，2021 年不再租赁哈焊院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其他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厂房搬迁的费用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九通焊材以及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场地及建筑物的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区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8（3）：说明哈焊院“哈焊”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是否使用或有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哈焊所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哈焊所品牌是否存在依赖，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发行人如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哈焊院支付商标使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在 2015 年签署的《重组协议》。

- 2、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哈焊院所有商标的注册情况。
- 3、向发行人总经理、部分董事了解 2015 年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 4、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许可使用商标使用权的价值评估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了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问询回复】

1、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

发行人通过无偿授权方式使用的哈焊院商标如下：

商标标识	申请人	注册号	期限	涉及商品/服务范围
	哈焊院	1551399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已办理续期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金属焊条；铜焊金属条；银焊锡；锡焊锡；金焊锡；铜焊及焊接金属棒；铜焊合金；金焊料；松香焊锡丝

该商标对应的发行人产品为威尔公司焊条产品。

报告期内，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	3,695.18	664.91	3,572.02	593.50	3,149.25	700.95
营业收入及毛利	136,273.77	24,405.18	119,100.99	21,344.23	107,823.36	19,397.01
占比	2.71%	2.72%	3.00%	2.78%	2.92%	3.61%

2、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哈焊院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所有权人为哈焊院，因此哈焊院有权使用上述商标、品牌。报告期内，哈焊院曾对外销售焊接材料，使用与焊材有关的商标，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 2020 年 1 月起，哈焊院已停止对外销售焊材。哈焊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

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哈焊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3、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第九条：丙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乙方（哈焊院）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则乙方同意无偿提供给丙方（发行人）使用。重组协议中未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

根据哈焊院出具的《关于无偿授予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的补充说明》，自 2015 年 9 月，哈焊院无偿授权哈焊所华通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该授权系永久授权，授权哈焊华通永久使用，到期由双方协商延展续期。因此发行人可长期使用“哈焊”商标。

4、哈焊院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在 2015 年重组过程中，经各方协商，哈焊所采用将与焊材相关的商标品牌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方式，未将前述商标投入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按照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在重组后的一段时期，威尔公司继续使用“哈焊”商标有利于其维持市场稳定。目前，哈焊华通已注册“哈焊所华通”商标并以此为经营使用的主要商标，“哈焊”商标未注入哈焊华通对其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5、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不存在依赖

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为“哈焊所华通”，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需求，发行人客户对产品质量、参数有相应的要求，对外包装是否印有“哈焊”商标或使用哈焊品牌无硬性要求，对部分产品更换外包装商标未提出拒绝及反对，发行人对哈焊院品牌、商标不存在依赖。

6、发行人如按市场公允价值向哈焊院支付商标使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52号），报告期内，“哈焊”商标使用费分别为29.78万元、27.47万元和26.99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4%、0.39%、0.3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哈焊院“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不超5%，占比较低；哈焊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使用且未被授权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重组协议中未约定无偿授权使用期限，根据哈焊院补充说明，发行人可长期使用该商标；发行人对哈焊所品牌不存在依赖；基于将哈焊华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焊接企业集团的愿景，重新设立融合双方竞争优势的品牌和商标，突出哈焊华通自身市场主体角色，哈焊院未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四）问题8（4）：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情况；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如是，披露对应发行人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明细以及相关专利的权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共有专利的登记信息。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3、取得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

4、取得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的说明，并登录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名下是否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问询回复】

1、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ZL201010578792.2	发明专利	2030.12.2
2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ZL201110038339.7	发明专利	2031.2.14
3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哈焊所、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威尔公司	ZL201510607718.1	发明专利	2035.9.21
4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结构复合结点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威尔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焊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	ZL201810964165.9	发明专利	2038.8.22
5	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1820	InnovationPatent（澳大利亚）	2028.8.13
6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经被授予专利权但还未取得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	

（2）序号为 1 的共有专利“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1) 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在进行序号为 1 及序号为 2 的专利合作之前，双方已经在不锈钢焊丝方面进行了合作，彼此之间存在信赖和合作基础。在此背景下，双方分别于 2009 年 1 月、2010 年 8 月签署了《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发行人参与各种技术方案和相关设计讨论发行人、负责加工生产，共同完成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产品的研发。

2) 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约定双方在共同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双方共享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知识产权；双方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和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经对方认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该类型设备；双方承诺不再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相同类型的设备，如果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第三年仍未取得收益时可以转让，但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双方约定了产品销售后的利润分成方式等。

在《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闪光焊轨设备的技术合同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进一步合作细节签署书面协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铁科院向发行人下订单，双方签署《加工承揽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后将产品出售给铁科院。

（3）序号为 2 的共有专利“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1) 背景及原因

同序号为 1 的共有专利。

2) 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在共同研发阶段：双方签署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约定双方在共同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双方共享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未经铁科院认可的情况下生产该类型设备；铁科院在合作期间承诺不再与第三方合作生产相同型号的设备，但如果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第三年仍未取得收益时例外；双方约定了产品销售后的利润分成方式等。

在《共同研制集装箱式钢轨焊后处理设备技术合同书》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就进一步合作细节签署书面协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铁科院根据需要向发行人下发加工单，双方签署《加工承揽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后将产品出售给铁科院。

（4）序号为 3 的共有专利“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1) 背景及原因

2012 年 8 月，哈焊所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就“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研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同》，“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作为该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鉴于项目合作研发阶段威尔公司作为哈焊所全资子公司且有部分员工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因此，各方在申请专利阶段将威尔公司作为专利一方权利人，哈焊所、威尔公司以及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三方共同申请了“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专利。

2) 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协议各方签署《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属双方共有，一方如需公开发表、转让则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提出鉴定和申报。

（5）序号为 4 的共有专利“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结构复合结点”。

1) 背景及原因

CrNiMn 焊接材料为威尔公司生产的产品，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焊接公司”）为威尔公司合作单位及客户。威尔公司发现该焊接材料可以用于铸造和钢构中的碳钢和不锈钢异种钢焊接后，向中正焊接公司推荐了该焊接材料。中正焊接公司作为牵头人，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哈焊院、常熟理工学院以及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铸钢件焊接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共同研发，经验证发现该焊接材料在钢构和铸造行业用于不

锈钢和碳钢的异种钢焊接，各方面性能均能满足焊接技术要求，因此上述共同研发单位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

2) 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联合申请专利协议》的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各联合申请方作为共同的专利持有人，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各单位共享，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各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如联合申请的七个乙方（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中任意一个或数个有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有关费用的，应提前二个月通知第一申请人（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支付专利费用的一个或数个乙方，视为放弃该专利的所有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权利，并立即办理专利申请权、所有权、转让权等的变更手续，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但放弃专利的一个或数个乙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之前已签署的转化协议等，其享有的各项权益仍按原协议执行。

（6）序号为 5 的共有专利“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1) 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6 月，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开展单层堆焊不锈钢焊接材料国产化工作，自主立项了《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项目，其中威尔公司负责配套焊接研制及推广应用工作，哈焊院负责性能检测工作，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焊材制备技术研制，三方根据研究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专利，目前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联合研发单位向澳大利亚申请了专利，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

2) 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

制及应用任务书》的约定，项目成果归三方共有。

（7）序号为 6 的共有专利“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1) 背景及原因

威尔公司在特殊焊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主冶炼盘条，冶炼过程中探索出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可以解决现有电渣重熔方法脱硫率高的问题，该项技术摸索过程中，哈焊院参与并给与了一定指导，形成了该项专利。

2) 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焊接材料研发课题协议，构成合作研发关系的，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哈焊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乙方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2、是否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共有专利权人在合作期限届满后并未就权利的行使签署新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收到合作方许可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通知，也没有从其它共有专利权人分配至许可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在报告期内，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焊院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研发进度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	2017.7-2020.6	等结题	突破铝合金焊丝制备、焊接工艺优化、焊缝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国产	形成的知识产	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研发进度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铝合金焊丝批量化产品及成套焊接工艺技术，实现国产化铝合金焊丝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	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2018.1-2020.12	在研	研制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展熔敷金属性能研究、裂纹敏感性分析。		
3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2017.7-2021.6	在研	研究微量杂质元素对熔敷金属低温韧性的影响，揭示高纯度焊缝强韧化机理，研究临氢 Cr-Mo 钢合金元素、微量元素对回火脆性的影响规律，掌握高纯净、超低氢焊接材料制备技术。		
4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8.4-2021.9	在研	强化旋转除气及电磁搅拌除氢效果，确定最佳轧制工艺参数，提高力学性能和焊缝抗拉强度。		
5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2018.8-2019.1	在研	Q690 高强钢在 MAG 焊接以及焊条电弧焊的焊接方式下分别在室温和预热 75℃ 两种条件下进行插销试验，测试冷裂临界应力。		
6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2019.6-2020.9	在研	针对进口和国产 ENiCrMo 焊接材料进行焊接工艺试验，进行性能测试。		
7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2014.9-2020.12	在研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配套研究和性能测试。		
8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2017.1-2020.12	在研	不锈钢焊接材料的熔敷金属抗裂性能研究及工艺提升。		
9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2019.01-2021.12	在研	研究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药芯焊丝熔敷金属的耐磨及抗冲击性机理，解决工程应用中产生剥落的问题。	参与研发单位共享	

上述研发合作项目主要系哈焊院与发行人重组后，熔焊材料相关人员、业务、技术等已逐步转移到发行人，存续的研发课题主要是由哈焊院作为牵头单位，发行人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课题的研发，所需的研发经费主要由牵头组织方申请或承担。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哈焊院负责基础研究、检验检测等研发工作。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4、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如是，披露对应发行人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见本问询函问题 8（4）：“披露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的背景及原因”。

（1）闪光焊机业务

①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该发明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在相对小的作动力下能提供相对大的夹持力且在提供与现有技术相当的夹持力的情况下结构相对紧凑的钢轨闪光焊机；同时还提供一种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其包括箱体、根据该发明的钢轨闪光焊机、用于吊起该钢轨闪光焊机的吊机、电气控制装置、液压泵站、冷却流体提供装置和电源。

②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该发明涉及一种用于钢轨焊接接头尤其是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热处理系统和方法，提供包括焊后热处理装置、矫直装置、精整装置等在内的装置，实现了在线路上将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热处理、矫直及接头精整处理一机化、一次性完成，解决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焊后处理的多点施工问题，并显著地提高了焊后处理的效率。同时，通过吊机将处理装置吊装到合适的位置，并且在处理过程中始终对处理装置提供吊载力，最大程度减少了各种处理装置自重引起的焊接接头变形，保证了接头平直度质量。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熔焊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闪光焊机业务，发行人闪光焊机自 2009 年初开始研发生产，历经十多年技术迭代更新，在闪光焊机领域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履带式永磁爬焊机	哈焊华通	ZL201010177885.4	发明专利	2030.05.19	原始取得	否
2	钢轨闪光焊机和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ZL2010101578792.2	发明专利	2030.12.0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ZL201110038339.7	发明专利	2031.02.14	原始取得	否
4	节能型钢轨焊接用吊机	哈焊华通	ZL201210106110.7	发明专利	2032.04.11	原始取得	否
5	可调节工作面的钢轨焊接用平台	哈焊华通	ZL201210106469.4	发明专利	2032.04.11	原始取得	否
6	伸缩快捷的节能型起重机构	哈焊华通	ZL201220152800.1	实用新型	2022.04.11	原始取得	否
7	出口焊机集装箱	哈焊华通	ZL201621023760.5	实用新型	2026.08.30	原始取得	否
8	移动式钢轨闪光焊机集装箱	哈焊华通	ZL201621020616.6	实用新型	2026.08.30	原始取得	否
9	样板焊接装置	哈焊华通	ZL201920516761.0	实用新型	2029.04.15	原始取得	否
10	推瘤刀装置	哈焊华通	ZL20192207000.X	实用新型	2029.12.09	原始取得	否

因此，上述两项共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多家控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且不依赖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

（2）焊材业务

①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该发明的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的镍基焊丝，适用于核岛主设备焊接，包括压力容器驱动管座、接管安全端、堆芯支承块、蒸汽发生器管板堆焊以及管子与管板的焊接，解决了目前焊丝在现场焊接等苛刻条件下容易出现裂纹缺陷的问题。

该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应的是镍基焊丝（WHS690C（ERNiCrFe-14）），目前尚未形成收入，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岛主设备用焊接材料技术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②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该发明为解决铸造钢与热轧钢两种材质的钢构件之间的焊接性不够理想，存在异种钢焊接的施工工艺复杂以及现场安装焊接施工时易于产生焊接接头质量隐患的问题，进而提供一种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该专利不对应发行人的焊材产品，为参与联合单位所做的焊接试验，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共有专利单位中哈焊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③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该发明采用电渣重熔渣进行电渣重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原料选择、原料烘、造渣、电渣重熔。电渣重熔渣中，SiO₂ 取代一部分的 CaO，降低了渣碱度，使熔炼过程中的渣成分及工艺过程的更加稳定和有利于保硫，避免了脱硫率过高，同时不影响钢锭质量；同时加入石英提高了钢渣间的界面张力，电渣重熔后得到的钢锭成型更好，并且表面光洁。

该专利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主要是进行特殊盘条冶炼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不对应具体某类型号产品。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④ SINTERED FLUX FOR HIGH-EFFICIENCY 309NB SINGLE-LAYER STRIP SURFACING USED IN COOPERATION WITH EQ309LNB WELDING STRIP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该专利主要研制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Nb 及配套研制的电渣焊剂，焊带和焊剂配合使用，熔敷金属力学性能稳定，工艺性能好。

该专利属于澳大利亚的革新专利，类似于国内的实用新型。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主要是配合焊带销售的焊剂使用。专利共有单位中哈焊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客户，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

5、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合同时间	研发进度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压力容器用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LNb（H347LF）研制及应用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哈焊院	2017.6-2019.6	结题	研制适用于压力容器使用的的不锈钢单层堆焊钢带 309Nb（H347LF）和配套焊剂 SJ15F。	项目成果归三方共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	高端智能焊接装备及焊接材料技术开发	哈尔滨工大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农业大学、哈焊院	2020.10-2023.10	在研	研制出符合核岛主设备用的的不锈钢焊条、焊丝和焊剂，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焊接工艺性能量化评价方法。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共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17 年 12 月，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威尔公司签订《关于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意向书》，2019 年 3 月成立高合金焊材工程中心，共同建设具有先进焊接材料及焊接工艺的科技创新平台，即超级不锈钢及镍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方合作的项目，共同享有申报专利、荣誉和奖励的权利，申报前须经双方协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哈焊院等相关单位的研发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投入、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及归属等已根据合同协议进行约定；相关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专利共有单位哈焊院、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部分下属控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海盐中达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并有少量销售，共有专利单位的收入和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形。

（五）问题 8（5）：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究的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是否相同或相似；相关研发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

费用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明细。
- 3、查阅了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在哈焊院领取的奖励和补贴凭证资料。
-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方向相关的资料。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 6、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问询回复】

1、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及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是否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与哈焊院开展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突破铝合金焊丝制备、焊接工艺优化、焊缝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国产铝合金焊丝批量化产品及成套焊接工艺技术，实现国产化铝合金焊丝工程化应用技术研究。	铝合金焊丝及其生产工艺
2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研制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展熔敷金属性能研究、裂纹敏感性分析。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
3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研究微量杂质元素对熔敷金属低温韧性的影响，揭示高纯度焊缝强韧化机理，研究临氢 Cr-Mo 钢合金元素、微量元素对回火脆性的影响规律，掌握高纯净、超低氢焊接材料制备技术。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煤化工重型压力容器用焊材
4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强化旋转除气及电磁搅拌除氢效果，确定最佳轧制工艺参数，提高力学性能和焊缝抗拉强度。	铝合金焊丝及其生产工艺
5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已有核级焊接材料的基础上，攻克 690 合金微裂纹防止技术，提高对不锈钢和镍基合金熔敷金属高温强度。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
6	Q690 高强度钢插销试验	Q690 高强度钢在 MAG 焊接以及焊条电弧焊的焊接方式下分别在室温和预热 75℃ 两种条件下进行插销试验，测试冷裂临界应力。	不涉及
7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针对进口和国产 ENiCrMo 焊接材料进行焊接工艺试验，进行性能测试。	不涉及
8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	ERNiCrFe-13 焊接材料的制备技术配套研究和性	核电设备用焊

编号	项目名称	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究配套基金项目	能测试。	接材料
9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不锈钢焊接材料的熔敷金属抗裂性能研究及工艺提升。	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
10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研究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药芯焊丝熔敷金属的耐磨及抗冲击性机理，解决工程应用中产生剥落的问题。	不涉及

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的研发课题，主要系发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哈焊院在基础共性研发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发焊接材料新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和做性能评价，相关项目涉及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主要是围绕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和铝合金焊丝生产及工艺开发，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符合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2、相关研发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人员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相关研发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1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周全法、李振华、霍树斌、居晓锋、张加祥等 24 人	周全法、李振华、霍树斌、居晓锋
2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陈波、冯伟、霍树斌、郭泉、刘西洋、孙维峰等 19 人	陈波、冯伟、霍树斌、
3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霍树斌、陈佩寅、张学刚、郭泉、王庆江、胡晓波等 6 人	霍树斌
4	高速列车用高性能铝合金焊接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周全法、李振华、陈波、霍树斌、居晓锋等 34 人	周全法、李振华、陈波、霍树斌、居晓锋
5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霍树斌、冯伟、陈燕、邹力维等 15 人	霍树斌、冯伟
6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陈波、霍树斌、宋昌洪等 5 人	陈波、霍树斌
7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丝性能研究	陈波、霍树斌、冯伟、张学刚、王国佛等 9 人	陈波、霍树斌、冯伟、
8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陈佩寅、霍树斌、郭泉、冯伟等 5 人	霍树斌、冯伟
9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霍树斌、冯伟、张学刚、王猛等 9 人	霍树斌、冯伟、
10	无 Cr 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究开发	陈波、霍树斌、赵昆等 13 人	陈波、霍树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与哈焊院的合作研发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且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参与哈焊院研发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制造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该等合作研发课题结题后将会大幅减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与哈焊院合作研发课题，不涉及其他项目参与方，也不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依据机械总院集团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上述补贴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依据	其他说明	金额
2018年度	《机械总院关于对2016年度授权专利和获奖项目实施奖励的通知》（机科科发【2017】617号）	奖励款	3.15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奖励款	2.10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	奖励款	1.00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党委关于表彰2017-2018年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机科党发【2018】55号）	奖励款	0.35
合计			6.60
2019年度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技术发展基金项目任务书》	研发补贴	17.79
	《关于下发<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的通知》（机研哈焊科发【2015】9号）、《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	奖励款	10.20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8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产发【2019】285号）	奖励款	10.00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8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百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机科人发【2018】355号）	奖励款	4.80
合计			42.79

期间	依据	其他说明	金额
2020年度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先进部门和集体奖励发放原则的通知》（哈焊政发【2020.9】号）	奖励款	14.00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9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院产业发【2020】21号）	奖励款	10.00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奖励款	2.80
	哈焊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哈焊科发【2019】87号）	奖励款	2.79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奖励款	1.71
	《机械总院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创先争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机科党发【2020】36号）	奖励款	0.70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创先争优表彰名单》	奖励款	0.70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保密经费	0.47
	《哈焊院党委关于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哈焊党发【2020】8号）	奖励款	0.10
合计			33.27

经核查公司和员工银行流水、发放奖励和补贴依据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年度	公司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年）
2018年度	大西洋	290	1,917.54	6.61
	华光新材	56	567.28	10.13
	索力得	30	1,300.19	43.34
	平均	125.33	1,261.67	20.03
	发行人	87	1,127.54	12.96
2019年度	大西洋	290.5	2,208.22	7.60
	华光新材	62	746.25	12.04
	索力得	30	1,359.80	45.33
	平均	127.50	1,438.09	21.65

年度	公司	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年）
	发行人	87	1,143.78	13.15
2020 年度	大西洋	294.5	2,293.89	7.79
	华光新材	60	825.49	13.76
	索力得	32	1,596.30	49.88
	平均	128.83	1,571.89	23.81
	发行人	90.5	1,329.36	14.69

数据来源：wind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度平均人数，年度平均人数=（期末员工数量+期初平均人员）/2，发行人平均人数为各月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要高于大西洋和华光新材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索力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索力得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较高，主要是研发人员较少；大西洋位于四川省自贡市，研发人员较多，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索力得和大西洋差异较大，主要是员工人数和地区差异，差异合理；与华光新材差异较小；与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差异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参与哈焊院课题研发的部分项目涉及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主要是围绕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和铝合金焊丝生产及工艺开发，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符合发行人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相关研发人员涉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外部研发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该等情形不具有持续性；相关项目参与方不涉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哈焊院向公司或公司员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性质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合理性差异。

（六）问题 8（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劳动关系的具体人员及岗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相关人员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转移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了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研发课题的明细，双方签署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

【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转移员工劳动关系的具体人员及岗位情况。

在报告期内，威尔公司与哈焊院之间的部分员工在转移劳动关系时，变更了劳动合同，但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的变更，因此存在相互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代缴社保	—	0.50	0.50
受托代缴社保	—	—	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委托哈焊院代缴社保涉及的主要人员为张凤山，张凤山在威尔公司的岗位为生产部电工。威尔公司在 2018 年度受托代缴社保涉及的人员为赵松柏、贾立超，其中赵松柏在离开威尔公司时的岗位为仓库管理员，贾立超在离开威尔公司时的岗位为生产部部长助理。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涉及的研发课题中从哈焊院领取的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进度
----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型镍基合金焊接材料 ERNiCrFe-13 研制	—	18.94	—	在研
2	9Ni 钢国产与进口焊接材料性能研究	2.76	3.59	—	在研
3	高品质铝合金焊丝研制和先进焊接工艺及应用技术研究	—	1.98	0.31	在研
4	核能及临氢化工用钢配套焊材研制及焊接性评价	—	1.68	0.49	在研
5	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配套基金项目	—	0.71	23.25	在研
6	核级焊接材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	—	1.38	结题
7	镍基合金焊接材料研究配套基金项目	—	—	0.96	在研
8	Q690 高强钢插销试验	0.12	—	—	在研
合计		2.88	26.90	26.66	

2020 年 10 月，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1、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2、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未来研发费用按照原标准由哈焊院向公司对公账户支付；3、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参与方共同享有，且未经发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产业化，且不会将相关知识成果授予或转让给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从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以后，双方严格遵守了该协议的约定，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也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对于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研发费用按照标准由哈焊院向威尔公司对公账户支付。

根据发行人及哈焊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人员在哈焊院领取薪酬的情况，哈焊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哈焊院存在对外承接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威尔公司与哈焊院签订了《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后，双方严格遵守该协议的约定，哈焊院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对于仍在执行状态的存续研发课题，研发费用按照标准由哈焊院向威尔公司对公账户支付。

（七）问题 8（7）：具体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是否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如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收、代付电费的交易资料。
- 2、查阅了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电费缴纳的原始凭证。
- 3、现场勘察了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配电站所处场所。
- 4、对遥观镇人民政府关于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未来规划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1、具体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436.20	1,395.19	1,292.73
哈焊院	266.60	230.09	216.61

九通焊材	—	—	125.60
合计	1,702.80	1,625.28	1,634.94

发行人代付电费价格与非关联方用电价格对比如下：

①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度)	平均单价 (元/度)	
2018 年	1,940.02	1,292.73	0.67	0.63	6.35%
2019 年	2,143.29	1,395.19	0.65	0.63	3.17%
2020 年	2,401.16	1,436.20	0.60	0.63	-4.76%

②哈焊院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度)	平均单价 (元/度)	
2018 年	272.33	216.61	0.80	0.71	12.68%
2019 年	292.31	230.09	0.79	0.65	21.54%
2020 年	324.05	266.60	0.82	0.62	32.26%

③九通焊材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度)	平均单价 (元/度)	
2018 年	200.12	125.60	0.63	0.59	6.59%

2)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代收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通焊材	23.03	210.47	—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	0.99	—
合计	23.03	211.46	—

①九通焊材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率
----	-----	------	-------

	数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度)	平均单价 (元/度)	
2018 年	—	—	—	—	—
2019 年	337.42	210.47	0.62	0.62	0.00%
2020 年	36.70	23.03	0.63	0.60	5.00%

②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2019 年，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委托公司支付电费 0.99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低。

威尔公司通过哈焊院代付电费价格高于公允价格，主要原因为上述价格包括线路损耗、变压器损耗的影响，且电价包括峰、平、谷价，峰值电价较高，威尔公司设备耗电量大，且多为峰值，因此其电费高于公允价格。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电价与非关联方电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电费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电费电价与非关联方电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电费价格公允。

（2）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量及对应产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万度）	2,715.21	2,408.24	2,199.22
对应产量（吨）	63,716.91	55,670.83	50,100.97
单位用电量（度/吨）	426.14	432.59	438.96

注：上述生产用电量不包括办公用电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用电量提升，对应产量增加，单吨产量耗电量稳定，各年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综上，相关用电量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

2、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该片土地上不得再新建配电站等工业用基础设施。因此，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共用该配电站，并由发行人向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由其代为

向电力部门结算。因此，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具有一定持续性。

根据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承诺除因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外，保证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持续使用本公司供电站供电，并由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代其向供电部门支付电费。”

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结算电量按照单设电表计量，结算价格以公允价格结算，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起到代收代付电费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是否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如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遥观镇总体规划，该地区所用土地性质已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访谈确认，目前政府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尚未有明确的拆迁规划，发行人可继续在该地区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在该地区不得新建、扩建工业用房，除此之外，其生产经营不受限制。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主要生产焊丝，报告期内，该地区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常州	华昌路 12 号厂区	56,300.00	59,932.08	45,800.00	52,238.05	45,800.00	47,186.82
	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	103,500.00	95,332.14	85,250.00	83,953.41	81,000.00	75,083.12
	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厂区	—	—	—	—	—	—
哈尔滨	哈尔滨平房区	1,000.00	1,105.19	1,000.00	1,292.27	8,000.00	1,040.73

公司焊丝整体	160,800.00	157,770.32	132,050.00	137,483.73	127,600.00	123,310.67
华昌路 12 号厂区占公司整体比重	35.01%	37.99%	34.68%	38.00%	35.89%	38.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常州市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量占发行人整体产量比重分别为 38.27%、38.00%和 37.99%。发行人目前已在常州市武进区长虹东路 386 号厂区新建生产线，该生产线均为自动化、高标准生产线，随着上述生产线建成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厂区的产能和产量占比将逐渐下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取得位于常州市广电东路南侧、钱家塘路西侧 93,316.00 平方米土地，如未来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拆迁，发行人有相应的生产经营用地满足上述场地搬迁使用。且发行人位于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的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设备，搬迁过程除产生少量搬迁费用外，不会造成设备价值的较大损失。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武政发〔2009〕9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搬迁损失可获得部分政府补偿，用于弥补搬迁损失。上述设备搬迁及调试周期较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的价格公允，相关用电量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如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拆迁，届时发行人由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的行为将终止，上述代付电费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通特材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 12 号的厂区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目前尚未有明确拆迁规划，如上述土地拆迁，公司具有场地用于搬迁，且相关设备为可移动设备，搬迁用时较短。因此上述土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员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根据 2015 年 9 月《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哈焊所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哈焊所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哈焊”商标，“哈焊”商标对应发行人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均不足 5%，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非发行人核心商标。且自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哈焊”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威尔公司向哈焊院租赁厂房、办公楼，租赁价格系参照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房地产租赁事宜所涉及的松北区创新路及平房区渤海路部分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55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5068 号）确定，且对比市场租赁价格，其价格公允合理。

威尔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哈焊院购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2,180.00 平方米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并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完工。与此同时威尔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尔滨市平房经开区的土地及办公楼用于办公和仓储。截至目前威尔公司已完成焊剂、焊条生产线及行政部门的搬迁。

目前，公司对哈焊院的租赁为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 2,788.71 平方米、1,418.04 平方米，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焊丝的生产。公司已与哈焊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威尔公司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哈尔滨市平房区附近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办公楼较多，可替代性强，如威尔公司无法续租，则可采取替代措施，相关租赁变动对威尔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哈焊院厂房、办公楼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租赁生产用地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23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

计专利，境外专利 2 项，其中发行人与哈焊院存在 4 项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非核心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共有专利和相关单位，因此，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焊院合作研发课题，威尔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参与了哈焊院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并按照哈焊院课题经费的规定在哈焊院领取研发经费。根据发行人、哈焊院签订的《关于焊接材料研发课题的协议》约定，未来哈焊院不再从事焊接材料的产品研制、生产工艺开发等研发工作，该等合作研发课题结题后将会大幅减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事项均具有合理背景，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且履行了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构成发行人核心资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在技术、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问询函》问题 9（2）：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经营规模，说明上门提货客户通过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2、查询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明细，并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3、以抽样方式获取并检查大额现金交易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收付款审

批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查该等销售、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4、对大额员工现金报销进行抽样核查。

5、查看发行人现金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问询回复】

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经营规模，说明上门提货客户通过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上门提货客户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7.37	21.08	128.20
销售收入	136,273.77	119,100.99	107,823.36
占比	0.01%	0.02%	0.12%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现金收款金 额 (万元)
1	惠州市惠城区弘盛焊接器材经营部	2007/4/20	惠州市陈江街道办事处罗大路(罗群工业区)	3.00	4.59
2	常州市莱畔物资有限公司	2017/3/16	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558 号 D1110	100.00	4.46
3	江苏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6/10/16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26,400.00	4.34
4	常州市名品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2011/1/12	常州市新北区九江路 2 号 2 幢 118 室	100.00	3.64
5	宁波索斯达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06/2/1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泗港村	10.00	3.37
6	常州市贸盈物资有限公司	2002/4/11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三里村	7,500.00	3.19
7	常州灵特而机械厂	2014/8/4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50.00	2.42
8	玉环县清港圣亚机械厂	2013/11/14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坦浦村	-	2.24
9	常州扬腾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22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	1,000.00	2.32
10	常州赛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2/11/26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99 号 26 号楼乙单元 1810 室	218.00	1.97

焊材属于工业易耗品，具有应用的行业和领域多、销售面广的特点。同时，焊材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属于辅料，使用量较少。上门提货客户主要经营地址在公司附近，相关客户一般经营规模较小，出于交易便利，上门提货并采取现金

付款的方式。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出于临时性用货需求，亦上门进行小额采购。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2、员工报销款的具体金额以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报销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报销款	0.22	6.98	30.9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少量现金报销，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逐渐进行规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系真实发生，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

3、现金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	7.37	23.57	159.44
营业收入	136,273.77	119,100.99	107,823.36
占比	0.01%	0.02%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59.44 万元、23.57 万元和 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02%和 0.0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现金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选择上门提货，在发行人现场下单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部分废料销售亦通过现金方式收款。2018 年以来，发行人在收银台设置了 POS 机、支付宝、微信等收款方式加强管理，现金销售金额显著降低，但亦有部分客户因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选择现金结算；少量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不会使用或者不愿意使用网上银行等支付方式，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选择现金结算。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付款	0.90	15.79	42.13
营业成本	111,868.60	97,756.76	88,426.35
占比	0.00%	0.02%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2.13 万元、15.79 和 0.9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员工报销款、零星辅料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内控制度规范现金收付款行为，现金收付款规模显著降低；发行人现金收付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可验证性、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现金收款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少量现金报销，除此之外现金付款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十、《补充问询》问题 1：关于规范性问题

《补充问询》1（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相关处罚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结合《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

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补充问询》1（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补充问询》1（3）：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查验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

【问询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法律诉讼纠纷的情况。

《补充问询》1（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查验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问询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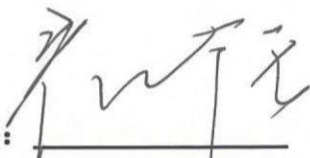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以下为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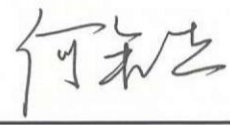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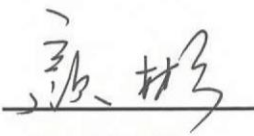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 彬

2021年5月14日